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uy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LTD.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及其下游的钢铁等行业目前受到市场的影响，处于行业低谷期，需求不断萎缩，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关行业虽然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是，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发生变化，而公司没有及时开拓业务，公司运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加工产品、金属包装产品、彩涂板等，其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但是，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市场不景气，客户资金用度紧张，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时相应周期延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12.47 万元、20,074.11 万元，若期后应收账款结算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千峰电力分公司尚欠付公司货款累计 236.98 万元。公司多次向其催要，但该公司一直未予付讫。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乌海万腾千峰电力分公司向宇亚股份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并判令乌海万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立案。针对该笔款项，公司已经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76.73 万元，若该笔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少利润总额 160.25 万元）。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资产资质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该房产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根据包头市及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的上述情况原则上免于处罚。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协助公司积极开展相关证书的办理工作。如果相关证照无法取得，则公司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7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3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业务情况.....	21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23
三、主要业务流程.....	25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1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80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31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31
(三)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33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8
(六)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0
(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6
(一) 货币资金.....	146
(二) 应收票据.....	147
(三) 应收账款.....	148
(四) 预付账款.....	152
(五) 其他应收款.....	154
(六) 存货.....	158
(七) 固定资产.....	161
(八) 无形资产.....	16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
(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1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66

(一) 短期借款.....	166
(二) 应付票据.....	166
(三) 应付账款.....	167
(四) 预收账款.....	169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71
(六) 应交税费.....	172
(七) 其他应付款.....	173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75
(一) 实收资本.....	175
(二) 资本公积.....	176
(三) 盈余公积.....	177
(四) 未分配利润.....	1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8
(一)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7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4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85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2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一) 或有事项.....	192
(二) 承诺事项.....	19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93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93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94

十三、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宇亚股份、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隆有限	指	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极股份	指	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鸿昱信息	指	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鸿宇网络	指	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劲锋工程	指	包钢综企（集团）劲锋工程修建有限公司
钢联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佳隆	指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天德泰	指	香港天德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源天然气	指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工商局	指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工商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制度》		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彩涂板	指	彩色涂层钢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uy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朱东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8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
邮编	014030
董事会秘书	董继艳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及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家经济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
主营业务	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64076999C
电话	0472-5959630
传真	0472-5959630
互联网址	http://www.btjialong.com
电子邮箱	yuyagufen@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宇亚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8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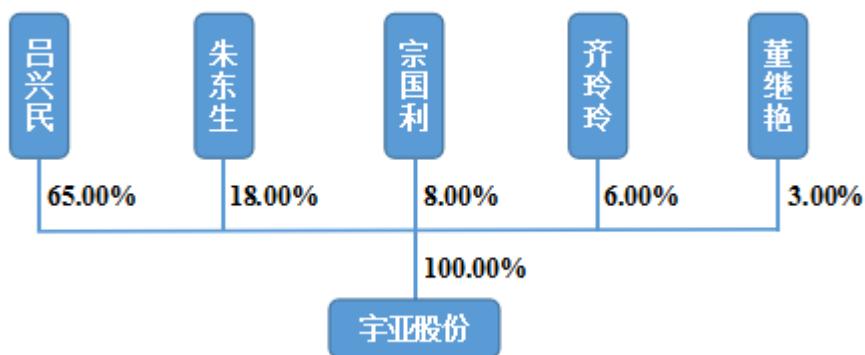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吕兴民	董事	31,200,000	65.00	否	200,000
2	朱东生	董事长	8,640,000	18.00	否	2,160,000
3	宗国利	董事、总经理	3,840,000	8.00	否	960,000
4	齐玲玲	监事会主席	2,880,000	6.00	否	720,000
5	董继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40,000	3.00	否	360,000
合计			48,000,000	100.00	-	4,4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吕兴民	31,200,000.00	65.00	境内自然人
2	朱东生	8,640,0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3	宗国利	3,84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4	齐玲玲	2,88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5	董继艳	1,44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吕兴民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兴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吕兴民，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4年8月，历任包钢炼铁厂工人、工会主席兼党支部书记；199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劲锋工程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天极股份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佳隆有限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历任佳隆有限、宇亚股份董事。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兴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朱东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兴民妻子的弟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佳隆有限设立

2007年7月26日，包头市工商局出具（蒙包）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1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3日，佳隆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同日，佳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选举吕兴民为董事长。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昆会验(2007)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3日止，佳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7 日, 佳隆有限取得了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隆有限设立时,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极股份	货币	580.00	96.67
2	朱东生	货币	10.00	1.67
3	宗国利	货币	10.00	1.67
合计		-	60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 佳隆有限第 1 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佳隆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1,820.00 万元, 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中证验字[2009]07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 佳隆有限已收到吕兴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佳隆有限取得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佳隆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兴民	货币	1,220.00	67.03
2	天极股份	货币	580.00	31.87
3	朱东生	货币	10.00	0.55
4	宗国利	货币	10.00	0.55
合计		-	1,820.00	100.00

3、2014 年 11 月, 佳隆有限第 2 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佳隆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将佳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1,820.00 万元增加至 3,120.00 万元, 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5月18日，吕兴民分别向佳隆有限支付增资款合计1,300万元。

2014年11月12日，佳隆有限取得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隆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兴民	货币	2,520.00	80.77
2	天极股份	货币	580.00	18.59
3	朱东生	货币	10.00	0.32
4	宗国利	货币	10.00	0.32
合计		-	3,120.00	100.00

4、2015年5月，佳隆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天极股份与吕兴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极股份将佳隆有限18.59%的股权以58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吕兴民。

2015年5月7日，佳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极股份将其所持佳隆有限18.59%股权转让给吕兴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8日，佳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兴民	货币	3,100.00	99.36
2	朱东生	货币	10.00	0.32
3	宗国利	货币	10.00	0.32
合计		-	3,120.00	100.00

5、2015年10月，佳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内蒙古工商局核发(包头)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247230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5年9月12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020012号《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佳隆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405,786,890.01元，负债合计245,233,297.0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553,592.95元。

2015年9月1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236号《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佳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8,591,424.40元。

2015年9月14日，佳隆有限股东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签订了《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宇亚股份。

2015年9月15日，佳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佳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1943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20万元，剩余129,353,592.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20011号《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宇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60,553,592.95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1943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3,120万元，资本公积129,353,592.95元。

2015年9月15日，佳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5日，宇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宇亚股份筹建情况、筹建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制定了《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宇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

2015年9月15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东生为董事长，并聘任宗国利为总经理，聘任董继艳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5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齐玲玲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2日，包头市工商局向宇亚股份核发注册号为150208000005222的《营业执照》。

宇亚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兴民	净资产折股	3,100.00	99.36
2	朱东生	净资产折股	10.00	0.32
3	宗国利	净资产折股	10.00	0.32
合计		-	3,120.00	100.00

6、2015年10月，宇亚股份第1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宇亚股份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向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齐玲玲、董继艳合计发行1,680.00万股新股。

2015年10月23日，宇亚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齐玲玲、董继艳发行合计1,68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为5.15元；其中，吕兴民以现金103.00万元认购20.00万股，朱东生以现金4,398.10万元认购854.00万股，宗国利以现金1,926.10万元认购374.00万股，齐玲玲以现金1,483.20万元认购288.00万股，董继艳以现金741.60万元认购144.00万股；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80.00万元，其余6,9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齐玲玲、董继艳签署了《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1月5日，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董继艳和齐玲玲分别实缴对应出资。

2015年10月29日，宇亚股份取得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兴民	货币、净资产折股	3,120.00	65.00
2	朱东生	货币、净资产折股	864.00	18.00
3	宗国利	货币、净资产折股	384.00	8.00
4	齐玲玲	货币	288.00	6.00
5	董继艳	货币	144.00	3.00
合计		-	4,800.00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佳隆有限、宇亚股份历史上经历过设立和三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佳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宇亚股份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佳隆有限设立、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

2014年11月佳隆有限第二次增资、2015年10月宇亚股份第一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未进行验资。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验资已不是公司增资登记的必要条件，故公司2014年11月及2015年10月进行的增资未进行验资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核查了本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股东已缴纳全部增资款。

佳隆有限设立、两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均全部出资到位，佳隆有限及股份公司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佳隆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备案，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宇亚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子公司鸿昱信息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鸿昱信息设立

2012年11月26日，包头市工商局核发包头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1200372959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12年11月26日，佳隆有限和朱东生签订《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6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向鸿昱信息出具包昆会验字[2012]第1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6日，鸿昱信息已收到股东佳隆有限、朱东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12年11月29日，包头市工商局向鸿昱信息核发注册号为1502910000369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昱信息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佳隆有限	货币	300.00	60.00
2	朱东生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鸿昱信息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鸿昱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佳隆有限将其持有鸿昱信息 60% 的股权以出资额 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钱银亮，同意朱东生将其持有的鸿昱信息 17.5%、10%、7.5%、3%、1%、1% 的股权分别以 87.5 万元、50 万元、37.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钱银亮、上海翅英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醇熙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雅璐、祝伟杰、郝庆伟。

2015 年 9 月 6 日，佳隆有限与钱银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朱东生分别与钱银亮、上海翅英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醇熙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雅璐、祝伟杰、郝庆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9 日，鸿昱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宇亚股份不再持有鸿昱信息股权。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朱东生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9/15 至 2018/9/14
吕兴民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宗国利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董继艳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王石波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朱东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南阳地区建筑公司地建一公司技术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内蒙二机厂基建处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劲锋工程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佳隆有限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天极股份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佳隆有限、宇亚股份董事长。

吕兴民，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宗国利，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包钢炼铁厂喷煤车间工人；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劲锋工程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天极股份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佳隆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佳隆有限、宇亚股份总经理。

董继艳，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包钢白云铁矿第二中学教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劲锋工程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天极股份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佳隆有限行政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宇亚股份董事会秘书。

王石波，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内蒙古汇全环保动力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佳隆有限技术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佳隆有限机械制造车间副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宇亚股份机械制造车间主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齐玲玲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9/15 至 2018/9/14
张春梅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刘敏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9/15 至 2018/9/14

齐玲玲,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劲锋工程财务部部长;2007年3月至今,任天极股份董事;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佳隆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宇亚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春梅,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89年12月,任包头市压力容器厂财务部会计;1989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包头市南郊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包钢万融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佳隆有限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宇亚股份监事。**

刘敏,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吉林省通钢集团吉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热轧带钢厂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佳隆有限质量部质量员、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宇亚股份包装服务中心副主任、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宗国利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5 至 2018/9/14
董继艳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9/15 至 2018/9/14
赵成谦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2015/11/30 至 2018/9/14

宗国利,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继艳,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成谦,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金骄特种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兴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宇亚股份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07.90	42,044.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44.84	14,01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44.84	13,878.14
每股净资产(元)	5.55	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55	5.51
资产负债率(%)	28.77	66.68
流动比率(倍)	2.51	1.10
速动比率(倍)	2.26	0.9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74.64	23,091.28
净利润(万元)	3,511.12	3,91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71	3,92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5.21	3,81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8.80	3,830.43
毛利率(%)	47.90	35.98
净资产收益率(%)	21.61	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9	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58	2.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1.977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5	1.27
存货周转率(次)	2.91	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0.12	2,11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8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竞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郝守超、晁威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人	张迪、刘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郭晓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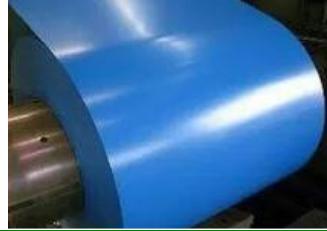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机械制造与金属包装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包含机械制造、金属包装、彩板涂装三个业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及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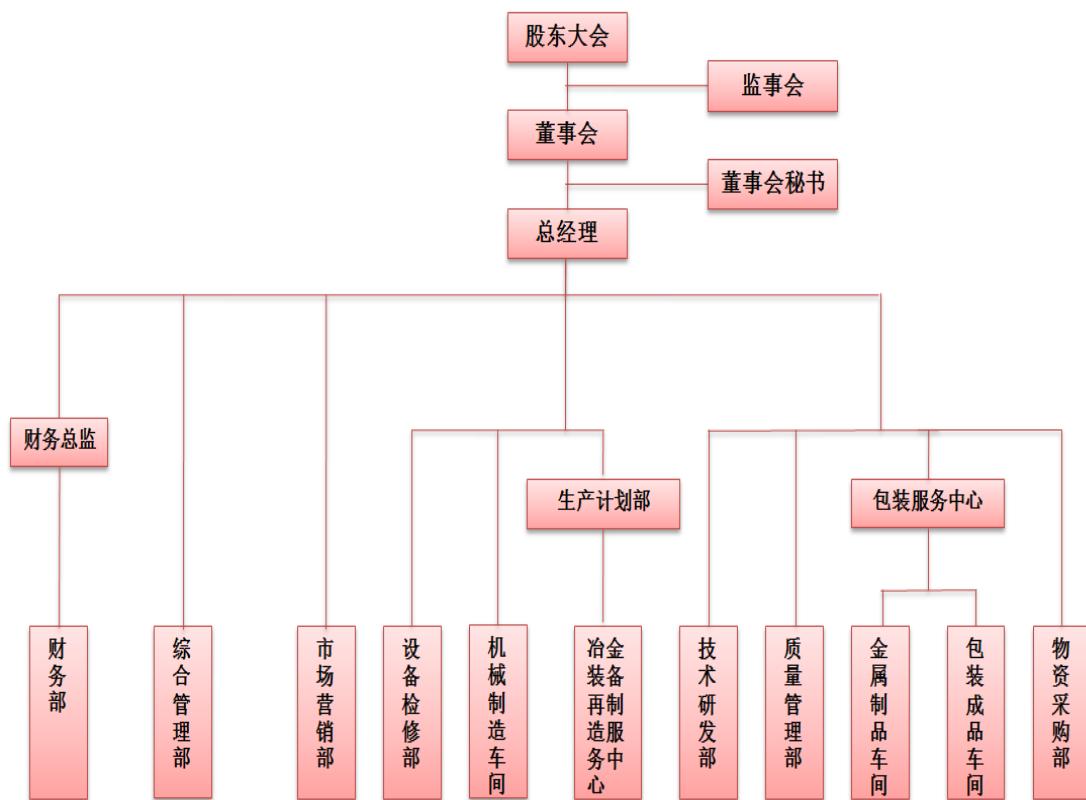
业务领域/产品	用途	产品性能	图片
机械制造	冶金设备	主要用于冶金行业的高炉、烧结、炼钢、连铸、轧钢等工艺设备 具有提高和改善冶金工艺，操作简单、运行可靠、自动化水平较高等特点	连铸设备：  炼钢设备：  风电设备（机仓组装）： 

			转炉除尘器:	
造球机相关设备	主要用于粉煤灰、物料成球、水泥工业、铜铁工业等,是粉状物料成球的主要设备	具有料球成球均匀、水份易控制、强度高、结构简单、控制方便、劳务消耗少、运转平稳等优点		
带式运输机整体制作	广泛用于煤炭、冶金、矿山、港口、化工、轻工、石油、及机械行业,可输送各种散状物料、成件物品	具有运量大、爬坡能力高、运营费用低、自动化程度高及维护方便等特点		
涂镀生产线相关设备	应用于钢带卷的各种涂镀、分卷、表面处理和加保护膜等设备,以及铝、铜等其他卷料的涂镀等表面处理类设备	具有整体性能高,工艺参数配置合理,生产能力强,使用寿命长,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冶金专用辊系产品	广泛用于冶金连铸设备中,也可用于各种对轧制要求较高的冶金轧辊中	具有装配精度高,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抗变形性能优越,耐磨性高,耐腐蚀性能强,可修复再制造,绿色环保等特点		
金属包装	用于冷轧镀锌卷板等成品钢带的外包装	防水、防锈以及捆扎防散,稳定性好		

彩涂板	用于建筑外装饰及家装，以及家电用板等	具有优良的实用性、装饰性、加工性、耐久性		
-----	--------------------	----------------------	---	--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账务管理、成本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日常会计工作。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办公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具体工作职能：负责行政办公事务管理、文化建设、后勤保障、治安保卫、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并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人力资源管理具体工作职能：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变更及管理；人员招聘与配置；员工的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的管理；员工关系的管理；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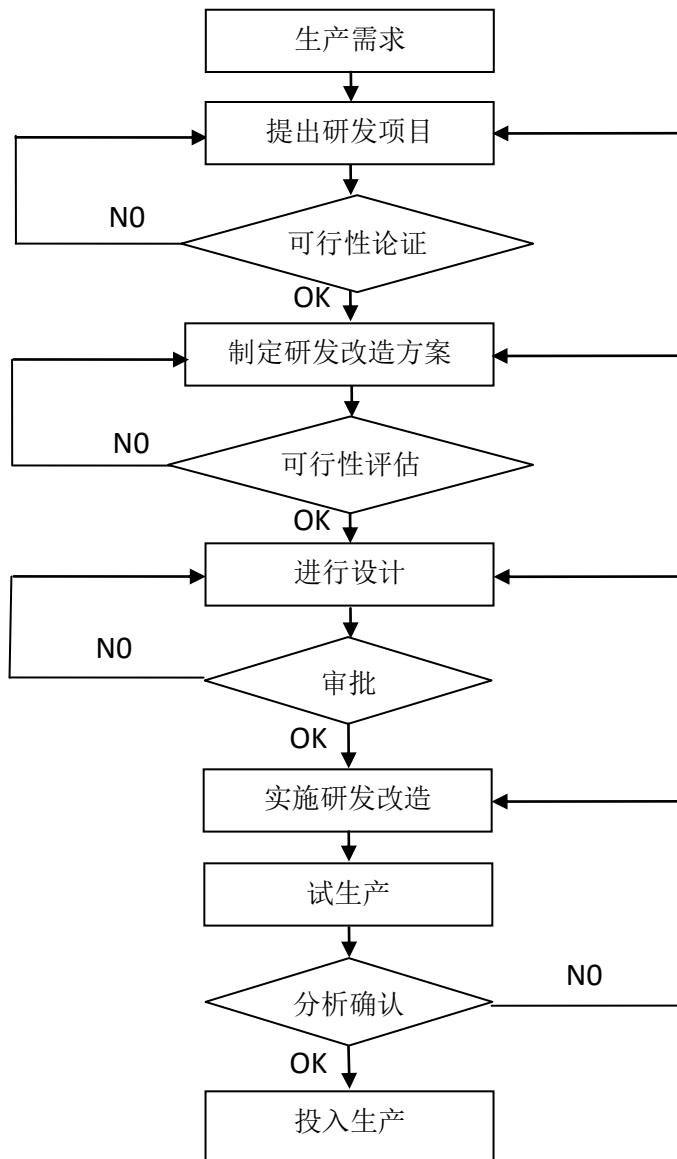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市场营销部	负责收集市场的信息与动向，根据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及生产能力状况，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制定市场部门具体的发展计划与具体的实施策略；负责整合客户资源，建立适合于本公司生产能力的客户群；负责开发新客户，挖掘老客户的潜力，做好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办理承揽业务的标书制定、投标报价、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合同履行过程跟踪及监察工作，积极协调配合客户与生产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订单；负责办理合同挂账手续及应收账款的核算、催收工作；负责合同及订单的统计，分类，交期的回复；负责建立并保存客户档案，并以文件的形式进行存档；负责对初次合作的客户，进行定单、回款、风险等综合评估；负责对市场部门的所有业务往来单据，发票发放等，严格保存备案。
4	设备检修部	负责全公司设备的检修、改造、维护保养（或指导维护保养）等，确保全公司设备的稳定运行；负责全公司能源管理，确保各种能源合理使用；负责全公司基建管理，规范全公司基建管理活动，使基础建设保持良好的状态，保证基础建设发挥正常功能，安全经济运行；负责编写设备、能源、基建的检修、维修计划，并做好日常巡视点检工作。
5	机械制造车间、包装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的落地执行；负责本车间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负责本车间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本车间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根据公司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负责组织编制车间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车间产成品的工序转移工作；负责本车间能源使用及消耗等方面的成本管理工作；负责本车间各岗位人员的管理、调配工作；负责本车间内、外责任区域的现场卫生及定置管理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	生产计划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及用料计划的编制、组织、协调和实施过程中的控制管理；负责全公司安全、消防、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资、设备仓储以及废旧物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用车辆的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项目的售后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生产任务全过程的督查和考核，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7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项目、改造项目、试制试验项目的设计与工艺技术资料编制；负责产品的技术图纸设计及工艺技术资料的编制、审查与设计变更管理；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工时定额的编制和加工工装的设计；负责产品的技术图纸及资料、工艺文件的提供和管理；负责产品在ERP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建料、物料列表、工艺制程、工时定额等技术资料的新建和维护工作；负责产品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和提供处理方案；负责并组织公司技术、工艺标准文件的编制与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签订；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申报、技术中心申报等科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对外科技项目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知识产权编写、申报和维护管理；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质量管理部	负责原材料、零部件及产品的抽检并作记录；负责检验工序的监督和测量工作，负责对重要的过程、质量控制点的检查；负责产品信息（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负责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和过程的监控；负责检验和试验的记录、报告的保管和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归档；协助处理出厂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负责制订产品检验指导书并监督执行；负责协助解决生产中的质量问题；负责编写月、年度质量工作统计报表，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9	物资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严格办理入库的交接手续；负责开展对供应商的筛选评级工作，并保质保量及时供应；负责掌握公司所采购物料的市场价格信息；负责采购合同的订立、跟进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委外协商务工作；负责发票的跟催、保管、核对工作；负责采购物资资金计划的申报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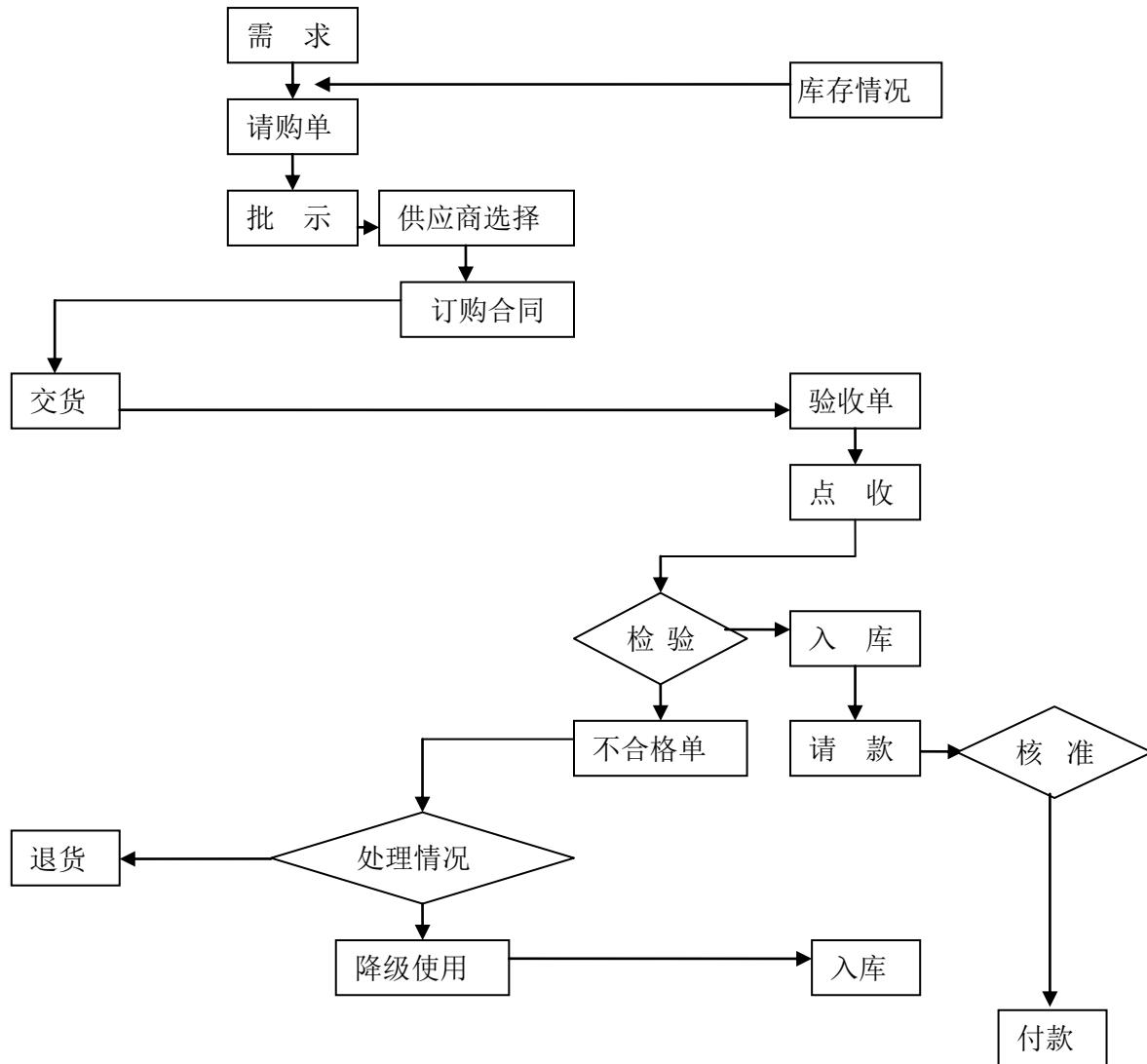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部分，各部分流程如下：

(一)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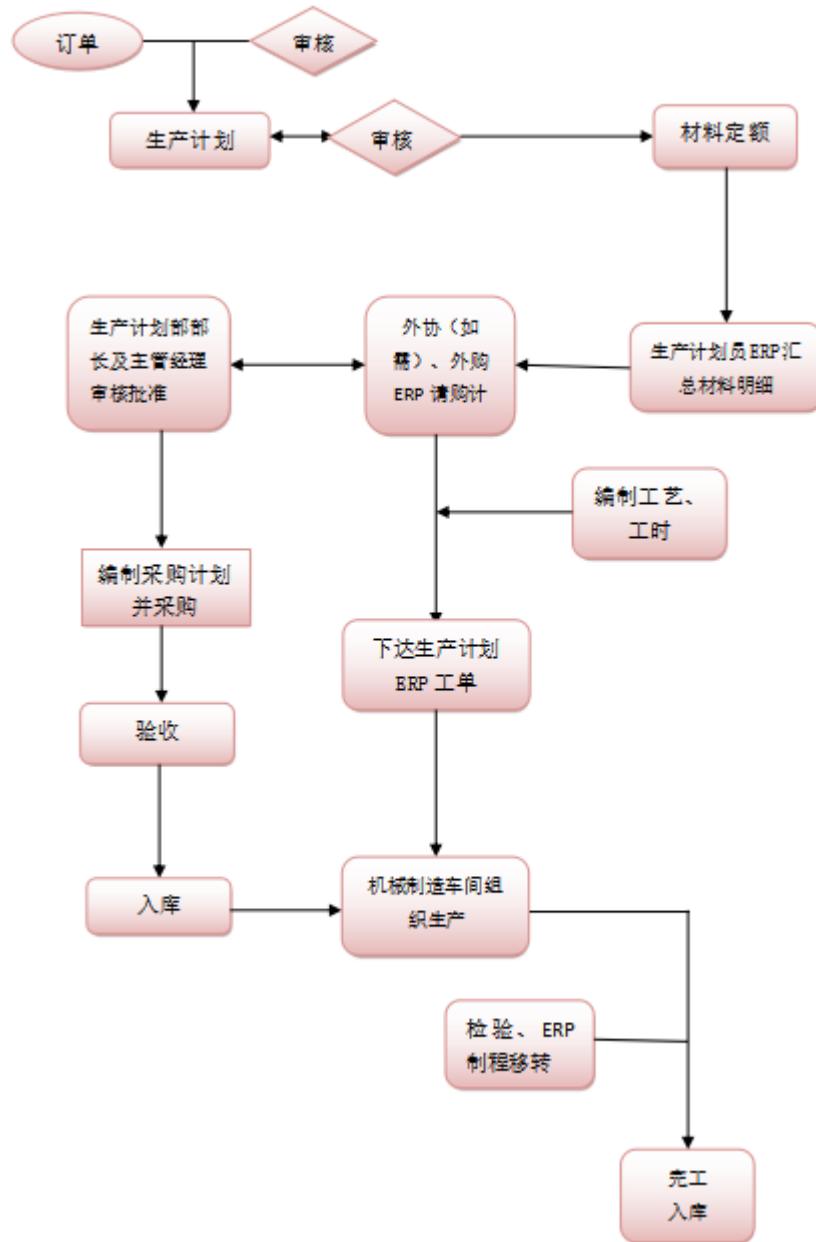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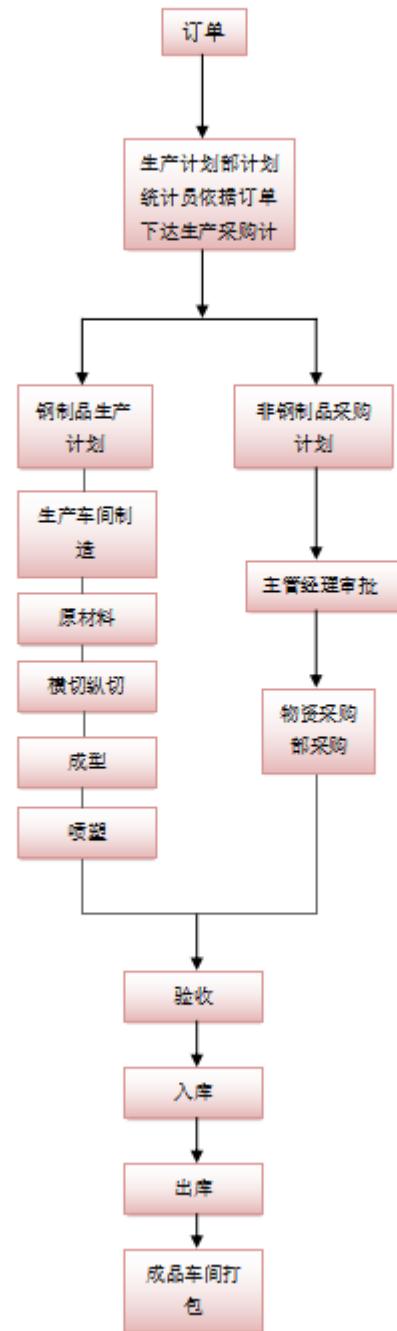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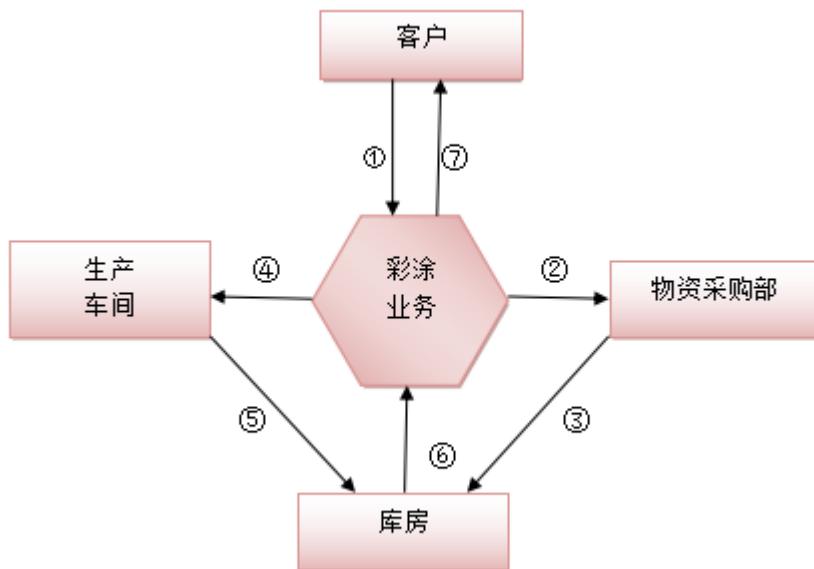
1、机械制造生产流程



2、金属包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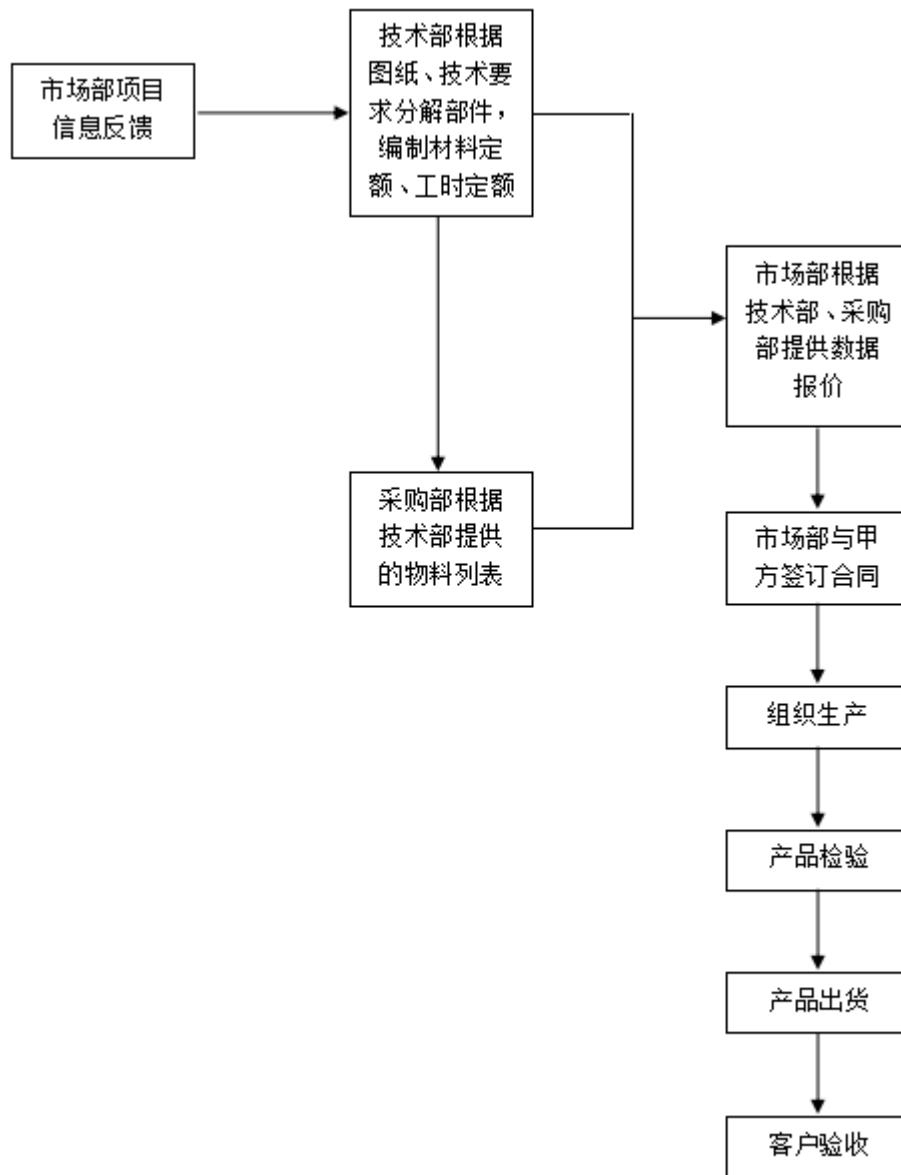


3、彩涂板生产流程



- ①业务经审批与客户签订合同，财务部收取预付款；
- ②业务提请基板及油漆计划经审批至物资采购部；
- ③物资采购部经审批采购原料至库房；
- ④业务向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单；
- ⑤车间将质量部认定合格成品数据返至库房；
- ⑥库房把成品规格重量返给业务；
- ⑦业务通知客户，根据合同协议付款提货。

（四）销售流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1、机械制造相关的主要技术

（1）高精度全方位尺寸检测技术

该技术运用专用的激光检测设备检测大型机加工件，利用激光发散角小的传播

特点，检测呈三维关系的加工面、点，可以保证机械零部件的质量及精度。

（2）芯轴式连铸辊高质高效装配技术

该技术以公司自主设计的装配设备为平台，采用预组装的方式先将连铸辊上所装配的零件组装成部件然后进行成品组装，通过模块化的组装可以大大提高装配质量和效率。

（3）多功能结晶器宽面足辊技术

该技术在辊套上设置螺旋槽，螺旋槽从辊套一端开始到达另一端结束，布满辊套全表面从而解决铸坯表面杂质无法主动脱离、去除的问题，同时增大连铸辊表面积，提高连铸辊的冷却效率。

（4）连铸辊检测试验技术

该技术以自主设计的轴承座打压试验装备、旋转模拟打压试验平台、跳动检测专用装置为主，对主要零部件及装配成品进行全面检测，可以提高产品供货质量，确保产品使用性能。

（5）滚筒加工技术

滚筒焊接坡口采用专用车床加工，用专用样板控制加工尺寸，有效提高了焊接质量和滚筒使用寿命。

（6）铸件及焊接件退火去应力技术

该技术运用大型退火炉采用专有工艺退火处理，减少工件变形，有效提高工件质量。

（7）滚筒轴加工检测技术

滚筒轴在粗车及精车加工后分别进行超声波探伤，最终磨削后进行着色探伤，以保证滚筒零缺陷。

（8）滚筒包胶技术

该技术采用公司专有包胶工艺，对滚筒进行多种方式的包胶，可以确保滚筒胶

面的物理机械性能及质量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9）焊接变形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高精度下料和下料后的校正，组焊时的加固方法及反变形法，组对后的整体加固，焊接时的焊接顺序，以及焊接后的校正和退火等方法来控制焊接变形，可使结构件制作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金属包装相关的主要技术

（1）全封闭包装工艺

该技术用聚乙烯薄膜将钢带内外周及两侧面进行全覆盖的包装，利用全封闭粘接技术将聚乙烯薄膜接口粘接密封，可使钢带与外周环境隔绝，提高钢带的防水性能。

（2）连续纵向双深肋高强护角工艺

该技术通过改进钢外护角的加强筋结构，可以使钢外护角的抗弯性能进一步提高，改进钢外护角的防护性能。

（3）高强度高缓冲新型聚乙烯护角工艺

用聚乙烯颗粒、色母等作为加工制作原料，通过各种原料不同的配比，利用专用的护角生产线，生产能够满足不同防护性能等级的聚乙烯护角。

（4）高附着耐腐蚀喷塑工艺

在钢护板上通过静电作用，使吸附于钢护板表面的粉末经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后，形成一层高附着耐腐蚀的表面涂层，以此来提高钢带包装的外观美观性和抗腐蚀性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	------	------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希望工业园区南绕城以南	22,393,402.38	18,623,846.31
	希望工业园区南绕城公路南侧	17,269,987.98	15,283,939.36
合计		39,663,390.36	33,907,785.67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截止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包高新国用(2008)第070号	2057.08.01	63,333.33	出让	工业	-
包高新国用(2015)第066号	2060.04.01	40.000.00	出让	工业	-

2、公司知识产权详情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拥有商标 1 项；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13 项。公司已独立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和相关技术人员，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人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1) 公司已获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冷轧钢卷内部半膜全封闭防水防潮密封包装方法(注 2)	ZL200710141428.8	公司	发明	自行研发	2007.08.18	2009.3.18
2	双联双面铰接式平行四连杆机构偏心同挂多圈挂具	ZL201110462692.8	公司	发明	自行研发	2011.12.28	2014.06.18
3	轴承座的车床加工方法及方箱式双中心距车床夹具	ZL201210020763.3	公司	发明	自行研发	2012.01.13	2013.12.25
4	快速塑料护板切割机	ZL201020166468.5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3.26	2011.1.19
5	电磁传感测米器	ZL201020169792.2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3.26	2011.1.19
6	挡火门的行走机构	ZL201020169860.5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3.26	201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7	胶辊托架	ZL201020166434.6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3.26	2011.1.19
8	手推移动高式小车	ZL201020166461.3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0.3.26	2011.1.19
9	八孔组合钻模夹具	ZL201120579472.9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1.12.28	2012.08.15
10	连铸机轧辊轴脖堆焊修复承托装置	ZL201120579473.3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1.12.28	2012.08.15
11	双锥套分体式可调车、磨心轴装置	ZL201120579471.4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1.12.28	2012.11.21
12	一种给料机漏斗	ZL201420207148.8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4.04.27	2014.09.03
13	大型车架铰链机构	ZL201420207150.5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4.04.27	2014.09.03
14	锁紧环	ZL201420207149.2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4.04.27	2014.09.03
15	引锭杆深孔加工工装	ZL201320648383.4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3.10.21	2014.04.09
16	加长铣床工作台辅助结构板	ZL201320648445.1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3.10.21	2014.04.09
17	阶梯轴式旋转头车床顶尖	ZL201320648378.3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3.10.21	2014.04.09
18	一种新型自清洁高附着耐腐蚀彩涂板	ZL201520739452.1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09.11	2016.02.24
19	一种新型再制造的长寿命连铸辊	ZL201520739453.6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09.14	2016.02.24
20	一种连续纵向双深肋高强波纹外护角	ZL201520775200.4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09.25	2016.02.24
21	网纹滚筒高效散状物料带式输送机	ZL201520739455.5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09.14	2016.02.24
22	一种新型自适应连铸辊	ZL201520739454.0	公司	实用新型	自行研发	2015.09.14	2016.02.24

注：1、公司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2、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公司拥有的专利“冷轧钢卷内部半膜全封闭防水防潮密封包装方法”无效。2016 年 1 月 18 日，专利复审委员

会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受理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申请。2016年4月1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开始审查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申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专利复审委员会还在审查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该专利自2011年起已在公司生产过程中淘汰而不再使用；即使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没有影响。公司自取得上述专利以来没有被人民法院裁定专利侵权，没有对外签订该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也不存在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情形，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无效对公司没有进一步的其他影响。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1	连续纵向双深肋高强度护角及其双深肋的制造方法	ZL201510648103.3	公司	发明	2015.9.25
2	一种冷轧钢卷的三护两缓型包装方法	ZL201510648102.9	公司	发明	2015.9.25
3	芯轴式连铸辊装配专用压装平台及其高质高效装配方法	ZL201511031665.X	公司	发明	2015.12.28
4	三护两缓耐冲击型冷轧钢卷外包装	ZL201520776146.5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9.28
5	多功能结晶器宽面足辊	ZL201520950602.3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21
6	一种单通道水冷轴承座	ZL201520950603.8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21
7	智能调速带式输送机	ZL201520950605.7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21
8	重型平衡式托辊组	ZL201520950601.9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21
9	双护角外周单层缓冲钢卷外包装	ZL201520950712.X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高强度高缓冲型聚乙烯护角	ZL201520950604.2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18
11	一种新型长寿命高炉出铁口钻头	ZL201521018720.7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2.4
12	钢卷外包装（1）	ZL201530479481.4	公司	外观	2015.11.21
13	钢卷外包装（2）	ZL201530481721.4	公司	外观	2015.11.18

（3）公司已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商标	商标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备注
隆皓	公司	7516184	第 6 类	2010.10.28	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

注：公司商标使用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btjialong.com	公司	2008.08.21	2020.01.17	-
2	erpjl.com	公司	2012.03.13	2022.03.13	-
3	yuyagufen.com	公司	2015.10.23	2018.10.23	-

（三）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

1、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016ZB15Q21195R2M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金属卷板包装及包装材料的加工	2015.6.4 至 2018.6.3

2、安全生产资质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蒙 201300006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2.28 至 2015.1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16 年第 8 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该局已同意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七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并非强制办理的安全生产资质，该证书到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且公司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七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故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3、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15050-2017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3.2	2017.3.1
2	内蒙古自治区锅炉使用证	锅蒙 B90023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6.13	-
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1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97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11.04	-
5	内蒙古自治区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1LC 蒙 B80261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1.19	-
6	内蒙古自治区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1LS 蒙 B91435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2.21	-
7	内蒙古自治区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1LC 蒙 B80263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1.19	-
8	内蒙古自治区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1LS 蒙 B91436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2.21	-
9	内蒙古自治区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1LS 蒙 B91434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2.21	-
10	内蒙古自治区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1LC 蒙 B80262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1.19	-
1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3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1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98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11.04	-
1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4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1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30893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8	-
15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6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16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59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17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580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03.31	-
18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	特 QZ 蒙	包头市质量技术	2012.09.24	-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设备使用登记证	B91242	监督局		
1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46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6.27	-
20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581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03.31	-
2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58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2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721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1.11	-
2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1243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24	-
2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57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25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0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26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720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1.11	-
27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96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11.04	-
28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2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2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65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30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 QZ 蒙 B90356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蒙 BC0045 (16)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05. 06	-

公司名下一台叉车购置后未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补办取得该叉车编号为车 11 蒙 BC0045 (16) 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虽然公司购置叉车后未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但鉴于公司目前已补办取得该证，法律瑕疵已得到规范，且自公司购置该叉车至今亦未收到过质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或处以

罚款的通知，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不属于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获得日期	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15000013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2.8.20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15000007		2015.8.19	3年

（五）货物进出口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颁发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296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2015.12.1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62982	包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2015.12.10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4600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11	-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5	24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0	48,600,481.90	12,878,350.33	35,722,131.57	73.50%
机器设备	5-10	61,231,980.59	32,327,130.97	28,904,849.62	47.21%
运输车辆	4	1,633,218.28	1,371,201.49	262,016.79	16.04%
工具、器具	5	1,526,131.84	982,473.91	543,657.93	35.62%
办公设备	3	1,665,382.67	1,560,301.34	105,081.33	6.31%
电子设备	3	471,300.43	421,072.82	50,227.61	10.66%
合计	-	115,128,495.71	49,540,530.86	65,587,964.85	56.97%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处房产，此外公司还有一处房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明细如下：

产权证号	登记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3 号	2016.3.9	10,098.46	自建	工业	-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4 号	2016.3.9	1,932.05	自建	综合	-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5 号	2016.3.9	4,854.27	自建	工业	-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6 号	2016.3.9	10,995.02	自建	工业	-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8 号	2016.3.9	3,826.35	自建	办公	-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9 号	2016.3.9	4,375.31	自建	工业	-

注：1、由于公司股改变更名称，因此公司原持有的包房权证开字第 480940 号、第 480942 号、第 480939 号、第 480943 号、第 480935 号、第 480941 号房产证分别变更为上述公司持有的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31605423 号、第 195031605424 号、第 195031605425 号、第 195031605426 号、第 195031605428 号、第 195031605429 号。

2、公司拥有一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公司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完善包头常铝等重点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的请示》（包开管文字【2012】35 号），“为加快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尽早达产达效，我区督促项目业主在土地、规划、建设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造成未批先建事实，目前很多项目都已经达产达效。”根据《关于加快完善重点项目建设手续和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的会议纪要》（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4 号），对于公司上述情况，原则上免于处罚。目前，相关政府正在协助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3、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购入时间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9,610,205.61	2011.12	5,952,905.30	61.94%
2	彩涂线设备	8,974,359.39	2009.01	2,747,555.19	30.62%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6,136,752.13	2011.04	3,272,934.53	53.33%
4	数控落地镗铣床	4,427,350.50	2010.12	2,213,675.10	50.00%
5	龙门镗铣床	3,914,529.92	2010.07	1,796,852.54	45.90%
6	加热炉	2,626,696.57	2011.11	1,622,931.13	61.79%
7	数控落地镗铣床	2,521,367.57	2011.01	1,281,695.09	50.83%
8	龙门铣设备基础工程	1,680,000.00	2011.08	952,000.00	56.67%
9	装饰板喷粉流水线	1,130,000.00	2008.02	244,833.29	21.67%
10	内外护角生产线	880,000.00	2007.12	176,000.04	20.00%
11	开卷校平纵横剪生产线	783,753.75	2007.08	158,318.25	20.20%
12	加工中心	683,760.72	2009.11	267,806.23	39.17%
13	彩涂厂燃气辐射采暖工程	658,375.38	2009.12	263,350.26	40.00%
14	金属外护角生产线	649,572.34	2015.01	590,028.24	90.83%
15	自动风窝回收式喷砂房	639,211.21	2011.12	419,714.77	65.66%
16	商务车	637,478.00	2012.07	92,965.56	14.58%
17	双梁桥吊	626,329.07	2008.07	186,921.07	29.84%
18	包装加工车间燃气辐射采暖工程	588,260.15	2009.12	235,303.92	40.00%
19	脱脂机	580,000.00	2008.10	164,333.39	28.33%
20	堆焊机床	512,820.51	2014.12	461,538.51	90.00%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36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 岁（含）以下	2	0.46
21-30（含）岁	80	18.35
31-40（含）岁	85	19.50
41-50（含）岁	201	46.10
51（含）岁 以上	68	15.60

合计	436	100.00
----	-----	--------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人员	13	2.98
财务人员	5	1.15
技术人员	46	10.55
行政人员	34	7.80
生产人员	338	77.52
合计	43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38	8.80
大专	48	11.01
中专及中专以下	350	80.28
合计	43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朱东生，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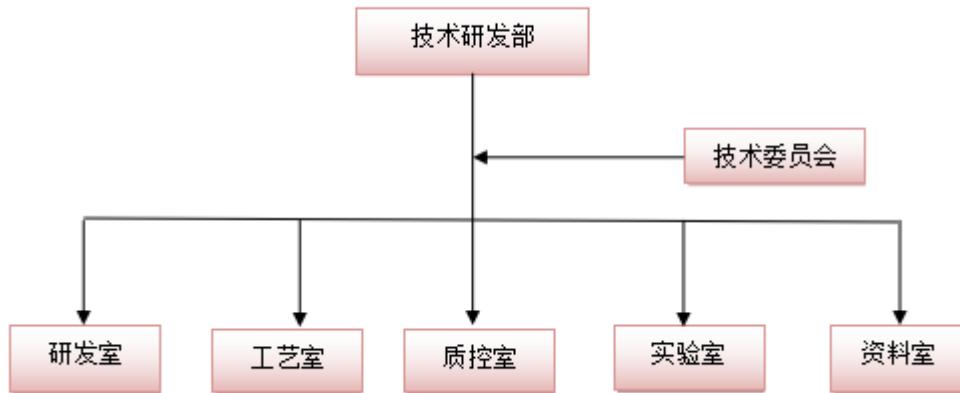
宗国利，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研发部现有科技人员46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0.55%。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部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机构，统一安排公司的产品研发、改进及对外技术交流、联络等与技术相关的工作。

技术委员会为技术研发部下设机构，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较大项目方案评审、项目审核、项目评定，为技术研发部的技术支持机构。

研发室为技术研发部的主体科室，按现阶段公司的业务情况配置专业（机、电、液），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验，到项目评审验收的全部技术工作。

工艺室负责编制项目设备加工工艺，并对加工过程进行跟踪控制。资料室配合研发室对项目研发资料进行收集，对研发资料进行归集、存档，对最终研发成果相关资料。

质控室配合研发室对项目研发试制设备进行过程控制，对加工过程进行检验，严格按研发室设计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配合研发室对试制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实验室配合研发室对项目研发试制设备过程中的材料等项进行检查、对不确定事项进行实验。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申请、立项、研发、测试、内部验收等阶段。

资料室负责收集、整理公司研发相关的资料。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证书》，证明公司的“钢铁产品包装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2015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653,983.94	6,176,974.36
营业收入	149,746,394.75	230,777,526.5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2.44	2.6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机械加工	87,573,228.37	58.48	155,401,589.66	67.30
金属包装	52,745,577.14	35.22	62,005,853.19	26.85
彩涂板	6,841,486.92	4.57	6,568,670.63	2.84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623,931.64	1.08	2,205,128.24	0.95
主营业务小计	148,784,224.07	99.36	226,181,241.72	97.95
材料	103,361.67	0.07	3,678,750.10	1.59
废料收入	586,475.90	0.39	841,735.73	0.36
其他	92,333.11	0.06	31,028.91	0.01
土地租金	180,000.00	0.12	180,000.00	0.08
其他业务小计	962,170.68	0.64	4,731,514.74	2.05
合计	149,746,394.75	100.00	230,912,756.46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6%、97.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及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2.44%。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192.36	74.74
2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411.64	16.10
3	包头市金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6.75	2.85
4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335.15	2.24
5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02.82	0.69
合计		14,468.72	96.6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3,223.62	57.27
2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5,600.84	24.27
3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192.13	5.17
4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709.80	3.08
5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18.20	2.68
合计		21,344.59	92.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7%、74.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钢联股份提供部分辊列等产品的总包机械加工服务、部分定制产品的机械加工服务、及冷轧钢板的包装服务，上述服务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在为钢联股份提供相关的机械加工及包装服务，双方经过长年的合作，建立了充分的信任与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基于钢铁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及地域优势，公司在此两项业务上基本没有其他竞争对手，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钢联股份的业务关系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持有新加坡佳隆100%股权，2015年8月27日，吕兴民将其持有的新加坡佳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钢；新加坡佳隆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新加坡佳隆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皮带机、防锈纸、塑料膜、中空板等，供应商主要为包装材料公司及机械制造公司。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33%和24.36%。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43	6.00	防锈纸
2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344.44	5.16	中空板
3	包头市伟鼎工贸有限公司	325.95	4.88	塑料膜
4	武汉江南铁依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00	3.92	塑料板
5	河南中科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	225.00	3.37	漏斗
合计		1,557.83	23.33	—
当期采购总额		6,675.99	100.00	—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保定利飞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3.71	5.97	皮带机
2	北京京鑫博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2.20	5.24	轴承
3	呼和浩特市煜正北机械制造厂	417.91	4.95	预埋件等
4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74	防锈纸
5	河北博野县天宇输送机械厂	290.94	3.45	皮带机
合计		2,054.75	24.36	—
当期采购总额		8,436.6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6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包头市永诚工程修建有限公司	烧结皮带机等	2014.8.25	2,679,053.58	履行完毕
2	河南中科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	新体系漏斗	2015.2.13	2,250,000.00	履行完毕
3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2014.5.28	2,108,919.38	履行完毕
4	威尔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芯轴、辊套等	2014.6.20	1,745,327.00	履行完毕
5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搅拌头等	2014.8.6	1,710,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京鑫博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TIMKEN 轴承	2014.12.24	1,623,841.97	履行完毕
7	呼和浩特市煜正北机械制造厂	连退线主线及平整机区地角螺栓	2014.10.12	1,596,95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京鑫博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NSK 轴承	2015.4.22	1,498,157.00	履行完毕
9	北京京鑫博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NSK 轴承	2014.6.10	1,299,980.00	履行完毕
10	包头市永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4.9.18	1,181,670.83	履行完毕
11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2014.11.13	1,141,752.20	履行完毕
12	金刚化工(北京)有限公司	油漆	2014.9.27	856,736.00	履行完毕
13	包头市恒远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5.1.12	850,753.86	履行完毕
14	包头市永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4.10.27	837,766.13	履行完毕
15	包头市德诺合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4.4.30	822,706.40	履行完毕
16	包头市永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4.9.22	803,684.12	履行完毕
17	包头市家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卷	2015.12.30	789,200.00	履行完毕
18	包头市腾凯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器等	2014.7.23	780,000.00	履行完毕
19	包头市凯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称量漏斗及闸门等	2014.8.19	732,914.00	履行完毕
20	包头市宝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称量漏斗及闸门	2014.8.19	711,876.00	履行完毕
21	包头市永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4.11.25	698,578.20	履行完毕
22	包头市家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卷	2016.2.16	685,700.00	履行完毕
23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滚动单元等	2014.12.24	682,806.00	履行完毕
24	常州任天冶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芯轴等	2014.7.21	661,180.00	履行完毕
25	包头市新港汇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钻杆	2016.1.18	632,400.00	正在履行
26	包头市德诺合工贸有限公司	容器板	2014.10.11	619,030.85	履行完毕
27	北京斯诺堡轴承有限公司	圆柱滚子轴承	2014.10.29	600,000.00	履行完毕
2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堆焊机床	2014.2.20	600,000.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扇形段辊列修复总包	按产量 10.7208 元/吨结算	2014.3.25-2015.8.1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结晶器足辊、扇形段辊列修复总包	按产量10.18元/吨结算	2015.8.16-2016.8.31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CSP 扇形段辊列修复及附件等	13,328,440.68	2014.1.1-2015.6.30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连退机组步进梁、鞍座	11,400,000.00	2014.8.20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	9,800,000.00	2014.8.12	正在履行
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钻杆备件总包	按产量1.653元/吨结算	2015.12.21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CSP 扇形段辊列修复	9,388,400.00 (预估)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宽板扇形段辊列修复	7,812,000.00 (预估)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CSP、宽板扇形段辊列制作及附件等	5,605,600.00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酸轧机组步进梁等	5,580,000.00	2014.7.2	履行完毕
11	包头市金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矿石焦炭称量漏斗及闸门等	4,993,000.00	2014.8.15	履行完毕
1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钻杆总包	4,814,276.89	2014.6.10	履行完毕
13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包钢酸洗线成套设备	3,893,690.00	2014.7.4	履行完毕
14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搅拌系统设备等	3,642,000.00	2014.7.11	履行完毕
1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线及镀锌线胶辊新制及修复	3,080,171.00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1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区域及镀锌区域胶辊新制及修复	2,889,300.00 (预估)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连退线主线标点预埋件和平整机炉区标点预埋件	2,718,00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机风箱	2,700,000.00	2014.4.23	履行完毕
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托辊续包一区、一烧，三烧原料白灰车间	2,617,434.00	2014.5-2015.5	履行完毕
20	内蒙古包钢钢联	皮带机头尾轮、	2,592,947.00	2013.6-2015.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槽型轮及电动滚筒续包			
2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机头尾轮，槽型轮及电动滚筒承包	2,463,299.00	2015.6-2017.5	正在履行
2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工程胶带输送机	2,222,892.56	2014.3.18	履行完毕
2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托辊总包一区	2,168,033.00	2015.1-2015.12	履行完毕
24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壳体、内部结构件、刮灰系统	2,080,000.00	2014.8.4	履行完毕
2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连退线主线及平整机炉区地脚螺栓	1,681,00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26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DANIELI 第 24 批移盖车等 3 项	1,530,000.00	2013.12-2014.3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3年中开司佳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000,000.00	2013/3/20-2014/3/10	履行完毕
2	2014年中开司佳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000,000.00	2014/1/23-2015/1/22	履行完毕
3	2015年中开司佳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000,000.00	2015/2/10-2016/2/9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保证权人	合同内容	担保/保证期限	履行状态
2013年中开司佳抵字001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以包高新国用(2008)第070号土地使用权、以包房权证开字第480935号、480939号、480940号、480941号、480942号和480933号部分房产为2013年中开司佳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3/3/20-2014/3/10	履行完毕
2013年中开司佳保字001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吕兴民,朱元生为编号为2013年中开司佳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3/20-2014/3/10	履行完毕
2014年中开司佳抵字001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以包高新国用(2008)第070号土地使用权、以包房权证开字第480935号、480939号、480940号、480941号、480942号和480933号部分房产	2014/1/23-2015/1/22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保证权人	合同内容	担保/保证期限	履行状态
		为 2014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中开司佳保字 001 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吕兴民, 朱元生为编号为 2014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2015/1/22	履行完毕
2015 年中开司佳抵字 001 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以包高新国用(2008)第 070 号土地使用权、以包房权证开字第 480935 号、480939 号、480940 号、480941 号、480942 号和 480933 号部分房产为 2015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5/2/10-2016/2/9	履行完毕
2015 年中开司佳保字 001 号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吕兴民, 朱元生为编号为 2015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0-2016/2/9	履行完毕

5、土地租赁合同

2010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与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希望工业园区南绕城公路南侧的 17.464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对方生产经营之用。

2015 年 7 月 1 日, 双方就同一块土地续签了土地租赁合同。

产权证号	面积	合同金额	期限	用途
包高新国用(2015)第 027 号	17.464 亩	90 万元	2010.7.1-2015.7.1	工业用地
包高新国用(2015)第 066 号	17.464 亩	9 万元	2015.7.1-2015.12.31	工业用地

注: 上述包高新国用(2015)第 027 号、包高新国用(2015)第 066 号两个土地使用权证书均代表公司拥有的同一块土地, 由于公司股改更名, 导致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有所变化。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一家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及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包含机械制造、金属包装、彩板涂装三个业务领域, 其中机械制造主要应用于冶金、煤炭、矿山、风电等行业, 主要客户包括钢联股份、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等; 金属包装业务主要为钢联股份的冷轧钢板产品提供包装服务; 彩涂板业务受到国外市场反倾销政策的影响, 开展较少, 主要面向钢联股份等客户。公司拥有 3 项

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商标专用权，此外公司的13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在生产实践中总结研发了多项技术，主要包括芯轴式连铸辊高质高效装配技术、多功能结晶器宽面足辊技术、连铸辊检测试验技术、高强度高缓冲新型聚乙烯护角工艺、连续纵向双深肋高强护角工艺等技术工艺，上述技术工艺充分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能够体现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机械制造业务分为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业务及总包合同业务。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业务指公司根据如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生产非标准化的机械制造产品。总包合同业务指公司为钢联股份提供对连铸机扇形段辊列等产品的新制及修复工作。

公司金属包装业务主要为钢联股份冷轧钢板产品提供包装服务。该服务以冷轧钢板为原材料，公司对其进行裁剪、防锈、覆膜等加工处理后，为客户的冷轧钢板产品进行包装。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进行比价采购，通过控制采购环节，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减少了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经销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循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经过客户确认订单后，公司根据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配件、预计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时间表。公司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受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减少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波动。

（三）销售模式

长期以来，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以顾客为导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加强产业整合及专业核心的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同时，公司在原有的营销模式下，改变思维，以市场竞争为导向，建立新营销框架，通过关联、反应、关系、回报、风险管理的环节与客户形成独特的关系，扩大双赢的成果和竞争优势。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等的开发工作。市场营销部根据顾客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申请，公司审批完成后将有关资料转交给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合同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并从材料性能、价格成本以及可量产化等方面对其做初步的评估，评估完成后由技术研发部门组织召开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技术研发部根据项目编制相应的研发计划书，并将工艺流程图和样品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分发给各相关部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反馈后补充新产品试产分析报告，并开展研发的其他相关工作。研发完成交由生产部门生产的过程中，技术研发部持续跟进生产进度，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工艺及产品性能。

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关联、反应、关系、回报、风险管理的环节与客户形成独特的关系，扩大双赢的成果和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利用在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过程中积累的连铸辊列在线使用、失效及修复的数据，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更为准确的寿命分析和预测，为客户的安全生产、目标产量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未来，公司将利用互联网的方式及思维，将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分析及预测优势服务于更多的行业客户。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及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家经济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

重型机械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质检总局等部门实施监管指导。国家发改委负责规划重型机械行业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审核、核准重大建设项目；工信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质检总局主要对重型机械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监管。

重型机械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CHMIA）。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行业等重型装备的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单位组成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任务是开展行业调查，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组织制订和修订本行业的联合企业标准，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和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重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子行业，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强调要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并将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列入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
2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3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需要，大力发展现代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产业，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5	2015年5月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注重实效、互利共赢，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 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6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工业化水平与经济科技总体实力的标志。重型机械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特殊的位置。重型机械行业的发展成为我国矿山开采、能源开发、原材料生产等基础工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重型机械制造业在经济和技术上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获得了稳定高速的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分化继续加剧

未来重机行业分化趋势仍将持续。相较于其他重机产品，具备成套设备供给能力优势和采购优势的公司将具有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和盈利空间；同时，拥有工程承包业务的重机企业可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缓解机械制造业务下滑的冲击，提高抗风险能力。

（2）工业4.0战略促使重机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工业4.0描述的是在未来工厂生产新的系统中，产品的组件直接与生产系统沟通，发出接下来所需生产过程的指令，这样将改变整个生产技术的使用，整个系统将更加智能，联网更加紧密，不同组件之间可以相互沟通，工作更快、作出反应更加迅速。工业4.0是当今工厂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信息化数字化贯通各个环节，打破了产品设计和制造之间的“鸿沟”，实现产品生命周期中的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方面功能，降低设计到生产制造之间的不确定性，从而缩短产品设计到生产的转化时间，并且提高产品的可靠性与成功率。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和智能设备在社会生产中的逐渐认可及利用，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智能机械设备优于传统工业生产，其在未来必将代替广泛的传统工业生产不可逆转。在工业4.0战略的实施下，将促使非标设备的代表重机设备不断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3）重型机械行业步入整合时代

受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下行以及企业“先天不足”等因素影响，重型机械装备业下行风险逐步加大。从近两年的运行数据可以看出，传统产品市场萎缩，订货合同减少，回款不畅，资金压力加大，公司业绩下滑。整个行业景气度不高，收购成本较低是重机行业步入整合时代主要的原因。

对重机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整合，不仅可以提升中国企业的竞争实力，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中国制造2025”战略，而且可以提升整个重型机械行业的实力和能力，使更多的行业从中受益。

3、行业上下游间的关系

（1）重型机械行业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行业，其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用于煤炭、冶金、矿山及风电等行业。因此，重型机械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有部分重合，这些行业与重型机械行业是一种互为供需、互相影响的关系。

①上游行业对重型机械行业的影响

重型机械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电力。尽管部分重型机械行业企业能根据原材料或能源价格的变化来调整在手订单的产品价格，但由于产品价格调

整与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或能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②下游行业对重型机械行业的影响

重型机械行业受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很大，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会直接产生对重型机械行业的需求。而重型机械行业下游的煤炭、矿山、冶金、电力等领域往往又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而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同一时期的不同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状况有所差异，导致不同重型机械产品的市场表现有所差异，同时也要求重机企业根据不同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各类产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策略。

（2）钢材包装行业

公司的金属包装业务，上下游均为冷轧薄板生产企业，受冷轧钢铁行业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冷轧钢铁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冷轧薄板年产量从2005年的817.81万吨增加到2014年的3,031.68万吨，年平均增长14%以上，市场需求巨大。近两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冷轧薄板产量增速逐渐放缓。

国内冷轧薄板年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三) 行业壁垒

1、研发和管理壁垒

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的客户对设备品种规格、性能、形状等方面的要求不尽相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差异较大，要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专门为其实现设计制造产品。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迅速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成功组织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以上因素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研发壁垒。

2、技术壁垒

本行业对产品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精细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技术水平也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技术的创新和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以上因素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制造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市场开发壁垒

机械制造及金属包装业务的产品质量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影响重大，通常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另外，提供的产品经客户测试品质性能良好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因此，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市场开发壁垒。

5、人力壁垒

专用机械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拥有大量的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且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高级技术工人，并且部分关键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多年的时间和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人力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重型机械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针对本行业出台了大量的优惠措施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国制造 2025》、《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这些措施给行业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空间。对重型机械行业给予重点扶持，为重型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一带一路”战略为重型机械带来历史性机遇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覆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全球 63% 的人口、经济规模约占全球三成。“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欧亚大陆经济融合的同时将逐步解决我国行业产能过剩、资源过度集中、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并将有效拉动出口、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区域内基础设施升级和互联互通将为重型机械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广阔市场，“一带一路”战略能够拉动重型机械需求，消除部分低端过剩产能，同时我国的重型机械行业也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巨大的支撑。

2、不利因素

（1）下游行业对重型机械设备需求疲软

重型机械制造行业为矿山、冶金、石化、电力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大行业提供技术装备，上述行业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目前我国经济增长减缓，受煤炭、冶金、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我国此类基础行业的企业大范围的削减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的资金，导致目前下游行业对重型机械设备需求疲软。

（2）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重型机械制造行业领域广阔，市场分散，并处于竞争相对激烈的状态。因此，如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全面地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重型机械制造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包括大型内资重工生产企业如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企业，大型外资重工企业如意大利达涅利集团、德国西马克有限公司等海外公司或其中国子公司，同时由于重工机械行业受运输成本高企的限制，各地区都有大量中小型重工机械生产企业。目前，我国重型机械制造行业呈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外资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与民营企业相比，国有企业起步相对较早，通过引进、吸收国外技术，在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机制、高效的运营效率，在市场中成长迅速。

公司的金属包装业务，主要为钢联股份提供包装服务。每一家冷轧钢板生产企业，均需要配套相应的金属包装业务，有些钢铁生产企业的相关包装业务交由企业的子公司或事业部负责，有些则外包给外部企业负责。受到地域条件、运输成本及长期服务等因素限制，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均有各自当地的金属包装服务型企业为其

服务。因此，公司为钢联股份唯一的金属包装服务企业，在当地不存在竞争公司。

受到产品运输成本高企的限制，在内蒙古地区，公司重型机械制造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坐落在内蒙古包头市，具有特种钢冶炼、挤压、铸造、精锻、热处理、机械加工、电器控制、液压零部件制造及总装调试能力，形成了军品、特种钢及延伸产品、矿用车及工程机械“三大核心业务”，煤炭机械、专用汽车、石油机具及非标设备“三大支撑产品”，广泛分布于航天、航空、船舶、电力、核电、矿山等 20 多个市场领域。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坐落在内蒙古包头市，形成从冶炼、铸造、锻造、焊接、精密机加、冲压到整机装配完整的综合生产能力。

（3）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主营起重设备、轧钢设备、锻压设备、挖掘设备、焦炉设备、煤化工设备、铁路轮轴、铸锻件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能源、交通、航天、化工、铁路、造船、环保等行业。太原重工已于1998年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9。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长期合作，公司在产品质量、加工能力、交货能力及售后服务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良好的信誉和长期的合作使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2）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车、铣、镗、磨以及热处理、喷砂等专业机械制造设备，包括：2.5×8m 数控龙门镗铣床、VB-825A 立式加工中心、大型数控火焰切割机、5×16m 数控龙门镗铣床、Φ 200 数控落地镗铣床、Φ 160 数控落地镗铣床、Φ 130 数控落地镗铣床、5×16m 大型退火炉、大型喷砂房、100 吨天车等，基于生产硬件设施的齐备，使得企业机械制造业务中产品更加多样化，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配套服务于钢联股份的成品钢带包装。公司拥有 500 万吨产能的金属包装生产线，并一直致力于研究钢铁产品包装标准，包装工艺、包装物流管理以及包装材料选用。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取得了多项相关领域的专利和技术，并运用于金属包装产品生产，使得钢卷产品的防水、防锈、防护、捆扎防散性能最大化，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公司拥有一条 12 万吨产能的现代化彩涂钢卷生产线，能够生产厚度为 0.2-1.0 毫米，宽度为 800-1250 毫米之间不同规格、品种和颜色的建筑及家装用彩板，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欧盟标准，基于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客户认可度较高。

公司在设备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技术改造，提高了公司各类生产装备的生产效率和优良品产出率，降低了设备损坏率和维护频率。同时公司技术力量完备，经过多年对内部行业人才的培养，造就了一只成熟、稳定的技术保障队伍，涵盖公司各个重要生产环节。精良的生产设备、完善的技术保障体系为公司在同等级别企业中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3）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下设技术委员会及 5 个科室，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改进及对外技术交流、联络等与技术相关的工作。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以及多项在生产实践中总结开发的技术及工艺。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的“钢铁产品包装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 2015 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研发的优势

保证了公司可以为不同的客户提供更为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

（4）服务优势

机械制造中的总包业务方面，公司投入大量人力全面系统的记录了连铸辊列在线使用和修复的情况并录入 ERP 系统中，目前公司的 ERP 系统积累了大量的连铸辊列在线使用、失效及修复的数据。每一个连铸辊的主件都带有唯一的标识码，装配出厂时都会带有连铸辊标识码，按标识码记录该连铸辊的修复、装配及使用信息，做到随时可查，可控。随着系统的不断完善，公司会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更为准确的寿命分析和预测，为客户的安全生产、目标产量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在全国范围内企业规模效应不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进行全国范围市场拓展的难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都属于大型制造设备，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因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市场开拓能力不强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且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内蒙古包头市，由于运输能力的限制，使得公司较缺乏国内较远省份及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材料，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机械产品性能及专业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逐步利用“互联网+”经济发展新引擎，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公司所处的制造业向结合。

机械加工业务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冶金装备再制造业务，并正在与马来西亚、泰国的钢铁生产企业洽谈连铸辊修复总包协议。另一方面，公司已经投入

大量人力全面系统的记录了机械制造总包业务客户的连铸辊列在线使用和修复的情况并录入 ERP 系统中，目前公司的 ERP 系统积累了大量的连铸辊列在线使用、失效及修复的数据。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 ERP 系统，不断利用信息化平台增加先进的数据分析方法，逐步实现总包项目连铸辊物流管理和寿命分析预测，为客户的安全生产、目标产量的完成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公司将逐步开拓该信息化平台的行业应用范围，利用互联网的思维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金属包装方面，公司将逐步建立包装材料物联网，实现生产设备互连，改造升级生产设备，增加数字化数据接口。此外，未来公司将建设物品识别定位系统，利用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技术）等识别定位技术来标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接入计算机网络，完成对物品数量、所处位置、责任人员信息等的数字化管理。

彩板涂装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快彩涂板产品的转型和升级，利用本地区和企业周边铝产品资源，开发铝板彩涂生产，现已经完成样品试制。公司将继续研究利用现有生产线，采用特殊辊涂工艺加工生产具有高耐候性、高耐蚀性、高冲压性、高自然性建筑外墙装饰用彩涂板。

此外，公司将加快企业技术标准制定的步伐，逐步形成企业技术标准公司全覆盖。进一步开展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和实施，加强专利工作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激发企业员工创新创造积极性，并积极开展专利示范性企业的申报工作。

营销方面，公司将在原有的营销模式下，改变思维，以市场竞争为导向，建立新营销框架，通过关联、反应、关系、回报、风险管理的环节与客户形成独特的关系，扩大双赢的成果和竞争优势。

（二）公司愿景

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机械制造、金属包装及彩涂板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及

财务审核和监督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改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机制，改善业务模块，建立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以自主创新为基础，坚持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战略，持续提升和优化产品品质、推动产品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快速反应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行业领先的高科技型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3日，宇亚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1日，宇亚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11日，宇亚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5日，宇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董继艳、王石波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9月15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8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6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5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

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宇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齐玲玲、张春梅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敏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宇亚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基本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企业现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2014年之前，公司历次增资已实缴并验资，2014年以后，公司的历次增资已实缴；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兴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极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钢门窗生产、销售，门窗附件
2	劲锋工程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设备安装、检修及机械加工
3	新加坡佳隆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货物进出口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极股份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2002398022753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吕兴民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
主营业务	钢门窗生产、销售、门窗附件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26日

（2）劲锋工程

公司名称	包钢综企（集团）劲锋工程修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2031001949
住所	包钢炼铁厂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吕兴民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主营业务	设备安装、检修及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1日
备注	2014年7月25日已注销

(3) 新加坡佳隆

公司名称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130541R
住所	新加坡(189721)桥门东#14-3, 滨海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一般普通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日
备注	2015年8月27日已转让

2014年7月25日, 劲锋工程注销; 2015年8月27日, 吕兴民将其持有的新加坡佳隆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钢; 天极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兴民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宇亚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宇亚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宇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宇亚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亚股份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宇亚股份的同业竞争: (1)由宇亚股份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

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宇亚股份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

2012年12月19日，关联方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借款16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4年5月16日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仅发生过一次，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其他的关联方（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②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上，由于该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上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公司近两年（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宇亚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往来的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决策程序完备。

③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自该款项拆借之日起，公司均按照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款的利息。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宇亚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宇亚股份拆借、占用宇亚股份资金或采取由宇亚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宇亚股份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宇亚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以及上述承诺之前，且截至公司申请挂牌之日，关联方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收回，且自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此外，公司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朱东生	董事长	8,640,000	-	18.00
2	吕兴民	董事	31,200,000	-	65.00
3	宗国利	董事、总经理	3,840,000	-	8.00
4	董继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40,000	-	3.00
5	王石波	董事	-	-	-
6	齐玲玲	监事会主席	2,880,000	-	6.00
7	张春梅	监事	-	-	-
8	刘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赵成谦	财务总监	-	-	-
合计			48,000,000	-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朱东生为公司董事吕兴民妻子的弟弟，两人持股情况见本部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东生为公司董事吕兴民妻子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东生	董事长	天极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吕兴民	董事	天极股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宗国利	董事、总经理	天极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继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天极股份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石波	董事	-	-	-
齐玲玲	监事会主席	天极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春梅	监事	-	-	-
刘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成谦	财务总监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朱东生	董事长	天极股份	直接持股	0.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鸿宇网络	直接持股	0.96	-
吕兴民	董事	天极股份	直接持股	93.7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鸿宇网络	直接持股	1.445	-
宗国利	董事、总经理	-	-	-	-
董继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王石波	董事	-	-	-	-
齐玲玲	监事会主席	-	-	-	-
张春梅	监事	-	-	-	-
刘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
赵成谦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

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9 月,佳隆有限设置有董事会,由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组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朱东生、吕兴民、宗国利、董继艳、王石波,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佳隆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一名监事,由齐玲玲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监事会,由齐玲玲、张春梅和刘敏组成,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宗国利、两名副经理吕和平和孙明辉,一名财务负责人齐玲玲;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其中总经理仍为宗国利,未设副总经理,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其中,董事会秘书为董继艳,财务总监为赵成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

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生产环节涉及“专用设备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自设立以来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批复机关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批复机关
1	300万吨薄板包装中心新建项目	环评[2007]100号	2007.09.06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包环建验字[2010]13号	2010.05.10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26万吨热镀铝锌硅钢板、12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项目	包环管字[2009]64号	2009.06.10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包环验[2011]43号	2011.10.26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3	机械制造项目	包环表[2012]004号	2012.01.21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包环昆验[2015](表)008	2015.11.23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

3、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集中放置，并与有法定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定期集中运送处置。公司与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废弃矿物油回收利用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矿物油委托给该公司处理；公司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给该公司处置。

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地下管网，未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已委托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处理，未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包装材料的研发及金属包装制品的制作；机械产品、设备备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作、安装、检修；冶金建筑安装；劳务、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彩涂板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及考核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并就人员、设备和产品实行安全防护，以保证安全生产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发生。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覆盖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产品设计研发、生产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品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及质量的持续改进，最大限度保证产品生产的高效和质量。公司按职能、部门及个人进行分解、分配相应质量责任目标，对产品生产中所有的流程均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强化员工的自主管理意识，使质量管理始终贯穿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公司还强化了检验、监督机制，加强工艺纪律的检查和考核，使全体员工都能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并进行相互检查和督促。

根据包头市质监局稀土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项诉讼案件，即公司与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万腾”）及其千峰电力分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案，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至 2012 年间，公司与乌海万腾先后签订了八份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乌海万腾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Z1, Z2 主皮带	290,000.00	2010.04.23
2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滚筒加湿机等	692,560.00	2010.10.08
3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皮带机	6,028,600.00	2010.11.10
4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分配器、混合器	36,000.00	2011.03.21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热风管道大拉杆等	1,510,290.00	2011.04.27
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胶带机	2,640,000.00	2011.12.27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分配器	20,000.00	2012.05.15
8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胶带机	412,850.00	2012.12.06
合计			11,630,300.00	

签约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并向乌海万腾提供了相关设备，但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乌海万腾尚欠付货款累计 2,369,766 元。公司多次向乌海万腾催要货款，但该公司一直未予付讫。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乌海万腾千峰电力分公司向宇亚股份支付拖欠的货款 2,369,766 元及利息，判令乌海万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立案。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由于公司员工中农民工较多，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6 人，其中公司为 19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33 名退休返聘的员工、有 37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76 名员工在农村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95 名员工中，有 43 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其余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追究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同时，当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进行管道维修未及时向消防部门备案而被罚款 3 万元。除此以外，宇亚股份及其前身佳隆有限自 2014 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20013 号)。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日期	减少原因
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	6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出售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自然人钱银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所持鸿昱信息 6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9 日，鸿昱信息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且相应的管理权实现转移，公司对鸿昱信息丧失控制权。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不再将鸿昱信息纳入合并范围。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842,451.97	33,335,056.79
应收票据	51,599,858.04	59,926,393.85
应收账款	180,990,536.18	165,916,835.11
预付款项	1,386,989.09	3,995,763.98
其他应收款	584,065.62	6,847,847.11
存货	26,785,502.21	37,539,925.18
其他流动资产	-	38,849.02
流动资产合计	270,189,403.11	307,600,671.04
固定资产	65,587,964.85	73,159,715.24
在建工程	-	2,245.78
无形资产	35,065,689.03	36,465,93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893.19	3,215,88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89,547.07	112,843,789.88
资产总计	374,078,950.18	420,444,460.92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0	16,020,000.00
应付账款	56,349,673.78	84,840,403.96
预收款项	1,274,001.68	2,589,771.40
应付职工薪酬	3,633,937.46	3,415,184.77
应交税费	24,310,928.69	52,776,995.64
应付利息	33,366.66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4,328,605.93	105,659,293.18
流动负债合计	107,630,514.20	280,334,6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3.32
负债合计	107,630,514.20	280,334,862.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	25,2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73,592.95	-
盈余公积	2,858,571.08	16,386,846.96
未分配利润	16,516,271.95	97,194,52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48,435.98	138,781,371.56
少数股东权益	-	1,328,22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48,435.98	140,109,5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078,950.18	420,444,460.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842,451.97	32,356,161.56
应收票据	51,599,858.04	59,196,393.85
应收账款	180,990,536.18	166,285,624.11
预付款项	1,386,989.09	3,991,305.25
其他应收款	584,065.62	6,879,619.06
存货	26,785,502.21	34,212,191.03
流动资产合计	270,189,403.11	302,921,294.86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
固定资产	65,587,964.85	73,128,433.84
在建工程	-	2,245.78
无形资产	35,069,217.03	36,470,4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363.99	2,657,24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92,545.87	115,258,397.98
资产总计	374,081,948.98	418,179,692.84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0	16,020,000.00
应付账款	56,349,673.78	82,992,680.07
预收款项	1,274,001.68	2,589,771.40
应付职工薪酬	3,633,937.46	3,322,289.52
应交税费	24,310,928.69	52,776,521.95
应付利息	33,366.66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4,328,605.93	105,653,752.18
流动负债合计	107,630,514.20	278,388,015.12
负债合计	107,630,514.20	278,388,015.12
股本	48,000,000.00	25,2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73,592.95	-
盈余公积	2,858,571.08	16,386,846.96
未分配利润	16,519,270.75	98,204,830.76
股东权益合计	266,451,434.78	139,791,677.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081,948.98	418,179,692.84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746,394.75	230,912,756.46
减: 营业成本	78,019,531.60	147,836,09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2,956.80	4,826,632.98
销售费用	697,850.24	1,177,432.97
管理费用	21,616,852.68	23,541,743.38
财务费用	1,509,361.20	726,960.34
资产减值损失	4,001,393.57	7,585,915.18
投资收益	1,060,921.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29,370.60	45,217,978.18
加: 营业外收入	2,225,663.32	834,939.10
减: 营业外支出	553,528.51	93,190.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1,466.70	39,81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1,505.41	45,959,726.38
减: 所得税费用	6,090,292.09	6,832,60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1,213.32	39,127,124.4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47,064.42	39,258,577.80
少数股东损益	-35,851.10	-131,453.33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111,213.32	39,127,12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47,064.42	39,258,57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51.10	-131,453.33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158	2.027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0631	1.97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122,463.11	229,038,712.84
减: 营业成本	76,750,529.16	146,152,93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2,956.80	4,826,632.98
销售费用	697,850.24	1,177,432.97
管理费用	21,163,774.90	22,884,702.46
财务费用	1,488,751.29	733,151.87
资产减值损失	4,000,539.47	7,585,558.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8,588,061.25	45,678,295.47
加: 营业外收入	2,225,229.32	834,439.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949.32
减: 营业外支出	553,528.51	53,374.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1,466.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0,259,762.06	46,459,360.10
减: 所得税费用	6,120,005.00	6,949,96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4,139,757.06	39,509,394.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39,757.06	39,509,394.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62,733,607.29	147,684,41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532,052.20	932,3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65,659.49	148,616,740.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96,119.59	80,001,47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8,024.01	24,583,86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50,304.01	13,358,01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389.37	9,535,7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66,836.98	127,479,0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1,177.49	21,137,65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	96,30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5,312.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312.32	96,30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1,004.93	2,266,20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004.93	2,266,2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92.61	-2,169,906.3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2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841.15	55,686,28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4,841.15	77,686,28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575.87	1,09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0,000.00	71,662,88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4,575.87	87,757,8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734.72	-10,071,59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2,604.82	8,896,152.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5,056.79	24,438,90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2,451.97	33,335,056.7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02,987.24	145,928,69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554.34	924,9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32,541.58	146,853,6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32,977.93	77,731,56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3,999.54	23,341,94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30,051.86	13,358,01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2,482.19	9,479,0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29,511.52	123,910,6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6,969.94	22,943,0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1,004.93	2,260,65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004.93	2,260,65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04.93	-2,250,65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2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841.15	55,686,28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4,841.15	77,686,28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575.87	1,09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0,000.00	71,662,88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4,575.87	87,757,8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734.72	-10,071,59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3,709.59	10,620,79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6,161.56	21,735,36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2,451.97	32,356,161.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	16,386,846.96	97,194,524.60	1,328,227.09		140,109,59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00,000.00	-	16,386,846.96	97,194,524.60	1,328,227.09		140,109,59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0	199,073,592.95	-13,528,275.88	-80,678,252.65	-1,328,227.09		126,338,83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47,064.42	-35,851.10		35,111,21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0,000.00	199,073,592.95	-18,649,239.44	-110,704,353.51	-1,292,375.99		91,227,624.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00,000.00	69,720,000.00	-	-	-1,292,375.99		91,227,624.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129,353,592.95	-18,649,239.44	-110,704,353.51		
(三) 利润分配			5,120,963.56	-5,120,963.56		
1、提取盈余公积			5,120,963.56	-5,120,96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	199,073,592.95	2,858,571.08	16,516,271.95	-	266,448,435.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	16,386,846.96	98,204,830.76	139,791,6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00,000.00	-	16,386,846.96	98,204,830.76	139,791,67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0	199,073,592.95	-13,528,275.88	-81,685,560.01	126,659,757.06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139,757.06	34,139,757.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0,000.00	199,073,592.95	-18,649,239.44	-110,704,353.51	92,5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00,000.00	69,720,000.00	-	-	92,5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9,353,592.95	-18,649,239.44	-110,704,353.51	
(三) 利润分配			5,120,963.56	-5,120,963.56	
1、提取盈余公积			5,120,963.56	-5,120,96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	199,073,592.95	2,858,571.08	16,519,270.75	266,451,434.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	-	10,460,437.76	63,862,356.00	1,459,680.42		93,982,47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0,000.00	-	10,460,437.76	63,862,356.00	1,459,680.42		93,982,47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5,926,409.20	33,332,168.60	-131,453.33		46,127,12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58,577.80	-131,453.33		39,127,12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5,926,409.20	-5,926,409.20		
1、提取盈余公积			5,926,409.20	-5,926,409.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	-	16,386,846.96	97,194,524.60	1,328,227.09	140,109,598.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	-	10,460,437.76	64,621,845.27	93,282,28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0,000.00	-	10,460,437.76	64,621,845.27	93,282,28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5,926,409.20	33,582,985.49	46,509,39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509,394.69	39,509,394.69

项 目	2014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6,409.20	-5,926,409.20	
1、提取盈余公积			5,926,409.20	-5,926,409.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	-	16,386,846.96	98,204,830.76	139,791,677.72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

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

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其他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实际销售的具体业务中，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将货物发往客户单位，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由本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74.64	23,091.28
净利润（万元）	3,511.12	3,91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514.71	3,925.86
毛利率（%）	47.90	35.98
净资产收益率（%）	21.61	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59	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58	2.027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91.28 万元、14,974.64 万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8%、47.90%，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77	66.68
流动比率（倍）	2.51	1.10
速动比率（倍）	2.26	0.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8%、28.77%，

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2.26，2015 年度中的上述指标与 2014 年相比趋势向好，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偿还了股东吕兴民借款 10,132.52 万元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1.27
存货周转率（次）	2.91	3.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0.75，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2.91，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以来基于盈利的考虑，通过对订单和客户的筛选放弃了一些毛利率较低的项目，造成了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大，相应营业成本也有所下降。但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因下游客户市场行情不景气，客户回款较慢，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一步增长，造成了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因公司生产的机械加工件多为大批件且单价较高的产品，公司组织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公司 2015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仍然较大，期末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1,177.49	21,137,65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92.61	-2,169,90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734.72	-10,071,59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2,604.82	8,896,152.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0.12	2,11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84
销售获现比率	1.09	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768.44 万元、16,273.36 万元，与各期的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当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47.91 万元、18,286.68 万元，现金流出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5 年度支付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度增加 2,934.00 万元；（2）公司 2015 年支付的税款较多所致，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度增加 3,874.00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3.77 万元、-1,860.12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99 万元、-325.1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建及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子公司等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16 万元、-263.9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与公司及个人拆借资金等产生。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11,213.32	39,127,124.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1,393.57	7,585,91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89,693.33	8,901,031.96
无形资产摊销	1,400,250.61	1,208,20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466.70	31,86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971.29	732,517.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921.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3.97	-1,240,07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32	213.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4,422.97	45,153,43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5,295.96	-77,486,78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25,162.03	-2,875,8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1,177.49	21,137,65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42,451.97	33,335,05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35,056.79	24,438,90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2,604.82	8,896,152.77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损失”、“存货”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4 年相比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上海宝舜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茂旗磊鑫铁选厂的资金拆借款 694.36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 公司 2015 年“投资损失”减少 106.0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9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鸿昱信息产生的收益所致。

(3) 公司 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下游客户整体钢铁行业不景气，且本期企业主要承接盈利状况较好、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回款速度较快的机械加工项目，公司 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9,746,394.75	230,777,526.55
加： 销项税额	25,224,036.10	40,233,977.38
加：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19,247,589.65	-73,517,328.80
加：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8,326,535.81	-12,028,665.61
加： 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应表示）	-1,315,769.72	-37,781,093.07
加：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33,607.29	147,684,416.45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扣除人工费用、折旧等非付现成本）	56,056,304.77	124,809,233.68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应表示）	-7,674,600.51	-45,161,741.82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应表示）	-2,643,165.18	-5,490,474.20
加：当期进项税额	9,951,128.30	12,873,985.14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应表示）	23,551,439.67	8,084,874.40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13,320,000.00	-16,020,000.00
加：长期应付款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	-
销售费用-运输费增加	435,012.54	905,599.70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减少以“-”应表示）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96,119.59	80,001,476.90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423,034.00	819,000.00
利息收入	72,239.05	85,113.94
汇兑收益	29,413.40	20,220.22
其他	7,365.75	7,989.78
合计	1,532,052.20	932,323.94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顾问费	1,267,141.50	119,062.26
交通费	1,136,090.01	1,267,219.08
贴息费用	823,332.05	63,226.75
水电费/燃气费	641,319.07	808,841.94
业务招待费	625,506.48	331,262.70
办公费及公司经费	535,956.42	545,734.95
研发支出	2,636,806.32	5,759,478.40
其他	1,456,237.52	640,901.46
合计	9,122,389.37	9,535,727.5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借入款	9,694,841.15	55,686,289.49
合计	9,694,841.15	55,686,289.4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归还款	104,520,000.00	71,662,886.95
合计	104,520,000.00	71,662,886.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上条件均符合时,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机械加工、彩涂板、金属包装、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所形成, 其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 机械加工业务分为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及总包机械加工项目。

公司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订制生产的非标准化机械加工设备。由于公司加工生产时, 一般都是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 按照既定规格、型号等要求生产的机械加工类产品。该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专属性, 公司以其产品交付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总包机械加工项目主要是指公司对钢联股份、包钢稀土等钢铁类公司的连铸机扇形段辊列、天车轮、运输机械系统的滚筒和托辊等生产设备进行新制或

修复的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连铸机扇形段辊列等的新制或修复项目：主要是指公司对辊套各部位做除垢、清洗及疲劳层车除，将磨损、表面龟裂等缺陷消除工作，龟裂辊套车削堆焊后精加工至原图纸尺寸热处理至要求硬度，辊套内部水垢清洗等。因为连铸机扇形段辊列大多为修复类项目，但是该类修复工艺较为复杂，工作量难以量化，根据行业内的结算惯例，公司与客户协定以客户的实际产钢量作为结算依据，各月与客户的生产部门进行实际产量（吨）核对，进而确认收入；

2) 天车轮的修复项目：主要是指公司对齿轮修复，金属易磨损部件的修复与再生。公司这类项目的客户通常都是为常年合作关系，且每年修复的工作量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按年度签订定额合同进行结算，相应确认收入；

3) 运输机械系统的滚筒和托辊的新制或修复项目：主要是指公司对皮带机等运输机械系统中的滚筒和托辊的新制或修复与再生。因为运输机械系统中的滚筒和托辊单价较小，一般以新制为主，仅有少量修复工作，公司与客户以实际送货量作为结算依据，于产品发货时确认收入。

(2) 公司彩涂板业务是指以热镀锌板、热镀铝锌板、电镀锌板等为基板，经表面预处理（化学脱脂及化学转化处理）之后，在表面涂敷一层或几层有机涂料，随后经过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彩涂板产品性能较为稳定，极少发生退货情形，公司以产品发货时点确认收入。

(3) 公司金属包装业务是指以冷轧薄钢板、冷轧镀锌薄钢板等金属材料制造的包装产品。公司生产的金属包装产品其性能较为稳定，极少发生退货情形，公司以产品发货时确认收入。

(4)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业务为子公司鸿昱信息开展的主营业务，具体是指鸿昱信息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发的对板坯、成品库等进行跟踪控制、管理的信息系统。因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受到研发的难易程度、项目周期、运行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鸿昱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研发的各个项目均建立了成本费用预算周期表及项目收款计划及执行情况表等，在各年度均根据确定的劳务交易的完工比例（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

例)与实际收款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孰低为原则确定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8,784,224.07	99.36	226,181,241.72	97.95
其他业务收入	962,170.68	0.64	4,731,514.74	2.05
合计	149,746,394.75	100.00	230,912,756.4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 97%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机械加工	87,573,228.37	58.86	155,401,589.66	68.71	-43.65
其中: 定制化机械加工	33,124,213.35	22.26	125,185,933.90	55.35	-73.54
总包机械加工	54,449,015.02	36.60	30,215,655.76	13.36	80.20
彩涂板	6,841,486.92	4.60	6,568,670.63	2.90	4.15
金属包装	52,745,577.14	35.45	62,005,853.19	27.41	-14.93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623,931.64	1.09	2,205,128.24	0.97	-26.36
合计	148,784,224.07	100.00	226,181,241.72	100.00	-34.2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机械加工、彩涂板、金属包装、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18.12 万元、14,878.42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7,739.70 万元, 降幅为 34.22%, 其原因主要为:

(1) 2015 年机械加工收入下降 6,782.84 万元, 主要体现为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收入的下降 9,206.17 万元。因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行业, 近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 下游客户因自身资金紧张, 压缩了定制化项目的利润空间且延长

了结算周期，因公司的机械加工项目的产品批件较大，且一般由公司负责承运，公司为了保持一定的销售净利率，自主放弃了运输半径之外的客户；同时公司为了加速运营资金回笼，自主放弃了项目周期较长的业务。

公司 2015 年总包机械加工项目收入上升 2,423.34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 8 月起，公司的主要客户钢联股份启用了钢铁生产系统的新体系建设项目，给公司带来了新的销量市场前景，且在 2015 年新体系建设项目发展到一定规模，公司为其提供的总包机械加工项目收入实现了较大程度的增长。

(2) 金属包装收入下降 926.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总销量未下降的情形下，2015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对金属包装定价有所下降，单位平均售价由 47.24 元/吨下降至 43.51 元/吨所致。

(三)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营业成本按公司各类业务进行归集，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轴承、电机、油漆、圆钢等；直接人工指生产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包含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生产公共费用。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完工数量在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械加工	43,378,368.18	55.74	110,576,871.80	76.75
彩涂板	4,350,867.02	5.59	4,464,324.82	3.10
金属包装	28,830,058.27	37.04	27,087,790.72	18.80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267,580.30	1.63	1,948,718.12	1.35
合计	77,826,873.77	100.00	144,077,705.46	100.00

(1)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1,733,279.35	66.47	97,919,809.76	67.96
直接人工	14,367,295.19	18.46	16,115,019.06	11.19
制造费用	11,726,299.23	15.07	30,042,876.64	20.85
合计	77,826,873.77	100.00	144,077,705.4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在机械加工、彩涂板及金属包装等业务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成熟相关。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占比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人工成本的刚性引起的。

(2)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机械加工	2015 年度	25,341,642.69	9,480,503.99	8,556,221.50	43,378,368.18
	2014 年度	72,217,754.97	12,915,809.62	25,443,307.21	110,576,871.80
彩涂板	2015 年度	1,876,093.86	224,939.82	2,249,833.34	4,350,867.02
	2014 年度	2,156,268.89	204,936.89	2,103,119.04	4,464,324.82
金属包装	2015 年度	24,006,789.52	4,385,051.86	438,216.89	28,830,058.27
	2014 年度	22,848,551.47	2,700,122.67	1,539,116.58	27,087,790.7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2015 年度	508,753.28	276,799.52	482,027.50	1,267,580.30
	2014 年度	697,234.43	294,149.88	957,333.81	1,948,718.12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占比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机械加工	2015 年度	58.42	21.86	19.72	100.00
	2014 年度	65.31	11.68	23.01	100.00
彩涂板	2015 年度	43.12	5.17	51.71	100.00
	2014 年度	48.30	4.59	47.11	100.00
金属包装	2015 年度	83.27	15.21	1.52	100.00
	2014 年度	84.35	9.97	5.68	100.00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2015 年度	40.14	21.84	38.03	100.00
	2014 年度	35.78	15.09	4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具体业务中，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1) 机械加工业务：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机械加工中非总包项目为对生产机械的修复与再生，需要大量的人工

作业所致；

(2) 彩涂板业务：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彩涂板生产流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的依赖性低，机械设备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较高所致；

(3) 金属包装业务：公司 2014 年、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 80.00% 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该类业务中生产所投入主要原材料为冷轧薄钢板、冷轧镀锌薄钢板，其单位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变动比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机械加工	87,573,228.37	50.47	155,401,589.66	28.84	-43.65
其中：定制化机械加工	33,124,213.35	26.87	125,185,933.90	20.42	-73.54
总包机械加工	54,449,015.02	64.82	30,215,655.76	63.74	80.20
彩涂板	6,841,486.92	36.40	6,568,670.63	32.04	4.15
金属包装	52,745,577.14	45.34	62,005,853.19	56.31	-14.93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1,623,931.64	21.94	2,205,128.24	11.63	-26.36
合计	148,784,224.07	47.69	226,181,241.72	36.30	-34.2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30%、47.69%，毛利率上幅较大，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公司机械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1.63%，主要原因如下：

1) 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6.4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加强了项目的预算管理，承接项目时提高了项目的筛选标准，适时放弃了一些项目周期较长、附加值较低的项目；

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总包机械加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3.74%、64.82%，公司总包机械加工项目毛利率上升不大，但是总包机械加工项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13.37% 上升至 36.60%，所以 2015 年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同时拉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金属包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31%、45.34%，毛利率下降 10.97%。其主要原因为：

1) 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期下降 3.73 元/吨。2015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对金属包装定价有所下降，单位平均售价由 47.24 元/吨下降至 43.51 元/吨所致；

2) 2015 年平均成本较上期上升 3.15 元/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包装产品工艺发生变化，增加使用加厚的非金属材料，修改材质，以致非金属材料成本上升；另部分常用非金属包装材料如纸外护角、纸内护角单位价格上升，以致平均成本较上期大幅度上升。

(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彩涂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4%、36.40%，毛利率上升 4.3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双面双烘彩涂卷所需油漆用量较大单位成本相对要高，2015 年公司减少该部分产品的销售（2014 年的 749.29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57.74 吨），从而毛利率得以小幅上升。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金属包装、彩涂板等业务。

(1) 机械加工

公司生产的机械加工业务种类复杂，无细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中的可比公司也无公开数据，因此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2) 金属包装

公司生产的金属包装主要应用于工业用途，无细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中的可比公司也无公开数据，因此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3) 彩涂板

在彩涂板业务中，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挂牌公司为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津彩板，证券代码：831831）。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40.00	36.00%	1,000.00	640.00	36.00%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天津彩板	53,319.27	49,630.69	6.92	61,793.07	57,994.69	6.15
宇亚股份	684.15	435.09	36.40	656.87	446.43	32.0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行业平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存在业务发展模式的差异所致。公司彩涂板业务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方式，一般公司不需要采购热镀锌板、热镀铝锌板、电镀锌板等主要材料，仅需要采购涂料等少量材料，这种生产模式较大程度地减少了采购环节相应的成本支出。

(2) 公司彩涂板业务发展的地域优势所致。公司的彩板涂装厂为目前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四省区第一条双烘双涂的现代化彩涂钢卷生产线，并且其产品主要采用包钢优质基板及韩国 KCC 优质涂料，在彩涂板业务中属于中高端产品，所以公司彩涂板类产品单位定价相对较高，产品的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97,850.24	-40.73	1,177,432.97
管理费用	21,616,852.68	-8.18	23,541,743.38
其中：研发费用	3,653,983.94	-40.85	6,176,974.36
财务费用	1,509,361.20	107.63	726,960.34
营业收入	149,746,394.75	-35.15	230,912,756.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7	-8.61	0.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44	41.59	1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4	-8.78	2.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1	220.17	0.31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8,294.61	256,851.47
运费	435,012.54	905,599.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14,543.09	14,981.80
合计	697,850.24	1,177,432.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广告费等开支。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47.96 万元，降幅 40.73%，具体原因为 2015 年运费下降所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58%、0.50%，公司销售运费下降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公司运费下降与企业经营活动相符。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380,057.68	8,718,390.35
研发费用	3,653,983.94	6,176,974.36
折旧费及摊销	2,490,055.89	2,620,448.14
税费	1,592,595.86	1,546,708.08
咨询顾问费	1,267,141.50	119,062.26
交通费	1,136,090.01	1,292,760.35
水电费/燃气费	641,319.07	808,841.94
业务招待费	625,506.48	331,262.70
办公费及公司经费	535,956.42	545,734.95
其他	537,889.28	537,220.57
修理费	412,308.30	257,072.32
差旅费	343,948.25	587,267.36
合计	21,616,852.68	23,541,743.3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及摊销、差旅费、交通费等各种日常开支。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92.49 万元，降幅 8.18%，具体原因如下：（1）研发费用下降 252.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累计投入的研发项目较多，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储备，在 2015 年研究项目开展数量减少所致；（2）咨询顾问费增加 114.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咨询辅导，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及财务顾问费

等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1,833.33	1,095,000.00
减：利息收入	352,101.09	447,596.14
汇兑损失	0.02	9,268.11
减：汇兑收益	29,413.40	20,220.22
贴现息	823,332.05	63,226.75
其他	15,710.29	27,281.84
合计	1,509,361.20	726,96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贴现息及手续费等组成。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78.2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466.70	-31,867.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3,034.00	81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862.04	362,482.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40,567.51	-45,384.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951,996.85	1,104,230.40
所得税影响额	292,842.93	161,70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20	-11,794.93
合计	1,659,023.72	954,322.41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3.8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其中主要为营业外收支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7,949.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949.3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23,034.00	819,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802,629.32	7,989.78
合计	2,225,663.32	834,939.1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公司存在 29 笔应付账款共计 79.53 万元挂账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支付。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该笔事项予以核销所致。为了免除核销事项未来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兴民正式承诺：“若该事项后期被相关债权人追偿，本人将无条件地无偿全额承担应偿还的款项或所有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扶持 资金	1,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拨开拓资金	12,600.00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	4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行精细化管理扶持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434.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3,034.00	819,000.00	

公司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技技术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包财教【2014】10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25.00 万元。

2)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包头市管委会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116.00 万元。

3)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市场开拓资金1.26万元。

4)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鸿昱信息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434.00元。

公司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包头市2013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包财教【2014】104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20.00万元。

2)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包头市2013年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13】152号)，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贷款贴息46.50万元。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3】66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85万元。

4)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包头市支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包开党政办发【2014】85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精细化管理扶持资金10.00万元。

5)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2014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包开科发【2014】19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知识产权资助资金1.20万元；根据中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包开党工搬发[2006]14号)，鸿昱信息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知识产权资助资金500.00元。

6) 201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市场开拓资金2.30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1,466.70	39,816.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1,466.70	39,816.43
税收滞纳金	-	53,373.74
罚款支出	30,000.00	-
工伤赔偿	30,000.00	-
其他	2,061.81	0.73
合计	553,528.51	93,190.9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等。其中：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罚款支出为消防罚款，具体事由为 2015 年公司进行管道维修未及时向消防部门备案发生的罚款。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工伤赔偿，具体事由为公司员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生产车间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手部轻微损伤，公司就该事项与员工签订《赔偿协议》，对其进行工伤赔偿所致。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税收滞纳金 53,373.74 元，具体为：公司 2014 年未及时申报纳税，产生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280.73 元、房产税滞纳金 10,587.89 元、增值税滞纳金 34,505.12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均已按照税法规定事项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开具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纳税事项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被处以罚款，但是被处理行为金额较小，危害较轻，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本金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15 年应计利息
达茂旗磊鑫铁选厂	1,500,000.00	2012/9/13	2015/7/7	41,042.46
上海宝舜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4	2015/11/12	218,527.40
大连辽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20	2015/3/4	6,576.72
合 计	7,500,000.00		-	266,146.58

(续)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本金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2014 年应计利息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12/12/19	2014/5/16	35,506.85
达茂旗磊鑫铁选厂	1,500,000.00	2012/9/13	2015/7/7	89,112.33
上海宝舜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4	2015/11/12	237,863.02
合 计	8,100,000.00		-	362,482.20

2、公司最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0,921.94	-
合 计	1,060,921.94	-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子公司鸿昱信息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扣除处置日公司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时的差额。

(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水利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0.1%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每平方米6元计缴。
房产税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宇亚股份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详见（1）
鸿昱科技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1）企业所得税

2012年8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2150000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8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证书编号为GF2015150000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640.96	38,301.49
银行存款	6,095,811.01	28,296,755.30
其他货币资金	2,7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842,451.97	33,335,056.7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系公司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599,858.04	59,926,393.85
合计	51,599,858.04	59,926,393.8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资公司	2015.12.4	2016.6.4	6,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2015.11.5	2016.5.5	5,5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2015.7.23	2016.1.23	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2	2016.4.22	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2015.11.27	2016.4.27	5,000,000.00
合计	-	-	26,500,0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2	3,0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5.7.14	2016.1.14	2,5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2015.7.23	2016.1.23	2,5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2015.7.23	2016.1.23	2,5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2015.7.23	2016.1.23	2,000,000.00	是
合计	-	-	12,500,000.00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到期日	贴现日期	金额	是否已经终止确认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8	2015.9	7,5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2015.9	5,0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	2015.11	5,0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	2015.11	5,0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8	2015.9	3,000,000.00	是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4	2015.9	1,000,000.00	是
合计			26,500,000.00	

2015 年度，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4,200.00 万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 2015 年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2,650.00 万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53.72 万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99,390,385.08	99.33	18,768,637.90	9.41	180,621,747.18
组合 2：其他组合	368,789.00	0.18	-	-	368,789.00
组合小计	199,759,174.08	99.51	18,768,637.90	9.40	180,990,53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892.30	0.49	981,892.30	100.00	-
合计	200,741,066.38	100.00	19,750,530.20	9.84	180,990,536.18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80,142,795.43	99.46	14,225,960.32	7.90	165,916,835.11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80,142,795.43	99.46	14,225,960.32	7.90	165,916,83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892.30	0.54	981,892.30	100.00	-
合计	181,124,687.73	100.00	15,207,852.62	8.40	165,916,83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机械加工、金属包装业务、彩涂板业务的下游客户大多为钢铁行业，因为近年来钢铁行业市场不景气，客户的资金用度较为困难，与公司货款结算的周期较长所致。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42,041,404.22	71.24	7,102,070.21	5.00	
1 至 2 年	42,325,303.93	21.23	4,232,530.39	10.00	
2 至 3 年	4,549,353.60	2.28	1,364,806.08	30.00	
3 至 4 年	7,760,984.22	3.89	3,880,492.11	50.00	
4 至 5 年	2,623,000.00	1.32	2,098,400.00	80.00	
5 年以上	90,339.11	0.05	90,339.11	100.00	
合计	199,390,385.08	100.00	18,768,637.90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56,158,452.12	86.69	7,807,922.61	5.00	
1 至 2 年	8,243,566.63	4.58	824,356.66	10.00	
2 至 3 年	11,519,384.22	6.39	3,455,815.27	30.00	
3 至 4 年	4,131,053.35	2.29	2,065,526.67	50.00	
4 至 5 年	90,000.00	0.05	72,000.00	8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5年以上	339.11	0.00	339.11	100.00
合计	180,142,795.43	100.00	14,225,960.32	-

3、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铜园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81,892.30	981,892.30	100.00	公司倒闭，难以收回
合计	981,892.30	981,892.30	-	-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铜园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81,892.30	981,892.30	100.00	公司倒闭，难以收回
合计	981,892.30	981,892.30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6.22%、70.76%，应收账款结构较为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包头铜园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但是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该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	854.10

(2) 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738.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0,738.76	产品不合格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40,738.76	-	-	-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3,592,400.00	1-2 年	客户资金紧张
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8,733.00	1-2 年	客户资金紧张
	4,099,840.00	3-4 年	
内蒙古航天亿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43,000.00	4-5 年	客户资金紧张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170,191.20	2-3 年	客户资金紧张
合计	10,414,324.20	-	-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7、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89,710.74	1 年以内	52.10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216,217.11	1 年以内	26.85
		25,691,272.84	1-2 年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76,000.00	1 年以内	3.25
		5,539,950.00	1-2 年	
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0.00	1 年以内	3.16
		2,208,733.00	1-2 年	
		4,099,840.00	3-4 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2,393.31	1年以内	1.38
合计	-	174,117,467.00	-	86.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14,873.39	1年以内	54.52
		1,138,153.03	1-2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782,349.56	1年以内	17.5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6,409,050.00	1年以内	4.37
		1,526,060.00	1-2年	
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733.00	1年以内	3.76
		4,599,840.00	2-3年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553.40	1年以内	2.34
合计	-	149,522,612.38	-	82.55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9,060.51	41.75	3,019,582.65	75.54
1至2年	12,363.25	0.89	80,456.00	2.02
2至3年	-	-	51,080.00	1.28
3年以上	795,565.33	57.36	844,645.33	21.16
合计	1,386,989.09	100.00	3,995,763.98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硬件设备款，2015 年预付账款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同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新澳申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河南中科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收到采购的设备，双方结清业务往来所致。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795,565.33	3 年以上	对方未发货
合计	795,565.3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为 3 年以上，具体事由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采购镀锌钢带时预付定金 79.56 万元，但是由于欧盟和俄罗斯等地区对中国彩涂板业务实行反倾销政策，2013 年公司彩涂板业务有所萎缩，公司取消了该项订购事宜，但对方一直未退还定金。2016 年，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重新协商，约定向对方购买热轧厚钢板 79.56 万元以抵还之前的预付款。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5,565.33	材料款	3 年以上	57.36
包头市家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092.95	材料款	1 年以内	19.33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84.33	材料款	1 年以内	14.24
无锡豪鑫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7.44	材料款	1 年以内	2.66
包头市百力集科技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1.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1,316,050.05	-	-	94.89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22.5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5,565.33	材料款	3年以上	19.91
上海新澳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1.41
河南中科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02.12	材料款	1年以内	9.94
北京市城南橡塑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275,671.50	材料款	1年以内	6.90
合计	-	2,824,538.95	-	-	70.69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2,264,952.37	94.27	1,818,562.99	80.29	446,389.38
组合2：其他组合	137,676.24	5.73	-	-	137,676.24
组合小计	2,402,628.61	100.00	1,818,562.99	75.69	584,06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02,628.61	100.00	1,818,562.99	75.69	584,065.62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9,209,172.31	100.00	2,361,325.20	25.64	6,847,847.11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209,172.31	100.00	2,361,325.20	25.64	6,847,84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09,172.31	100.00	2,361,325.20	25.64	6,847,847.11

2、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270,942.37	11.96	13,547.12	5.00
1 至 2 年	58,026.85	2.56	5,802.69	10.00
2 至 3 年	107,416.99	4.74	32,225.10	30.00
3 至 4 年	3,156.16	0.14	1,578.08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13.25	2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525,410.00	67.35	1,525,410.00	100.00
合计	2,264,952.37	100.00	1,818,562.99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5,569,061.63	60.47	278,453.08	5.00
1 至 2 年	217,580.41	2.36	21,758.04	10.00
2 至 3 年	1,595,620.27	17.33	478,686.08	30.00
3 至 4 年	300,000.00	3.26	1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472,410.00	5.13	377,928.00	80.00
5 年以上	1,054,500.00	11.45	1,054,500.00	100.00
合计	9,209,172.31	100.00	2,361,325.20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059,350.00	1,065,950.00
待收回多付工程款	772,410.00	772,410.00
拆借款	140,976.72	7,078,005.48
代垫社保金	213,728.30	59,936.94
其他	25,942.50	-
备用金	190,221.09	232,869.89
合计	2,402,628.61	9,209,172.3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拆借款、备用金等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流动的资金对外拆借行为。具体为公司拆借给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辽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上海宝舜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达茂旗磊鑫铁选厂等的资金。公司向上述公司资拆借金，均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之“（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通过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做了程序和制度上的规范，并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规避公司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

4、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5年以上	燃气押金
包头市兴大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5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472,410.00	5年以上	
合计	1,772,410.00	-	-

其中：（1）公司对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主要是因为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常年供应燃气的供应商，每年都与公司发生业务

往来，所以该部分押金一直没有收回，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对包头市兴大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其他应收款 77.24 万元，为 2010 年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分公司发生工程业务时多交尚未退回的工程款。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包头市兴大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还债协议》，对方承诺：将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代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分公司偿还该部分债务，且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回该笔款项。

5、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 年以上	押金	41.62
包头市兴大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5 年	待收回多付工程款	32.15
		472,410.00	5 年以上		
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¹	99,396.39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	5.73
		38,279.85	1-2 年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506.85	1-2 年	借款利息	5.59
		95,736.99	2-3 年		
		3,156.16	3-4 年		
任艳杰	非关联方	66,6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2.77
合计	-	2,111,086.88	-	-	87.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¹ 鸿昱信息在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为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宝舜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7,863.02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56.88
达茂旗磊鑫铁选厂	非关联方	1,705,742.46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18.52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年以上	押金	10.86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年	待收回多付工程款	8.39
		472,410.00	4-5年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506.85	1年以内	借款利息	1.46
		95,736.99	1-2年		
		3,156.16	2-3年		
合计	-	8,850,415.48	-	-	96.11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6,989.22	-	9,686,989.22
在产品	3,469,221.72	-	3,469,221.72
半成品	1,154,697.21	-	1,154,697.21
库存商品	8,248,770.88	-	8,248,770.88
发出商品	4,225,823.18	-	4,225,823.18
合计	26,785,502.21	-	26,785,502.21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88,962.27	146,397.77	12,542,564.50
在产品	10,841,236.46	-	10,841,236.46
半成品	2,524,199.78	-	2,524,199.78
库存商品	7,742,574.05	-	7,742,574.05
发出商品	3,889,350.39	-	3,889,350.39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7,686,322.95	146,397.77	37,539,925.18

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686,989.22	36.17	12,542,564.50	33.41
在产品	3,469,221.72	12.95	10,841,236.46	28.88
半成品	1,154,697.21	4.31	2,524,199.78	6.72
库存商品	8,248,770.88	30.80	7,742,574.05	20.62
发出商品	4,225,823.18	15.78	3,889,350.39	10.36
合计	26,785,502.21	100.00	37,539,92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油漆、钢材、及轴承、电机等机械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在冶金机械加工业务中，公司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半成品主要发生在公司在冶金机械加工和金属包装业务中，是指公司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冷轧卷、冷硬卷等金属包装制品、彩涂板。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定制化机械加工项目已经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化机械加工	2,748,971.54	615,101.21
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机械加工	1,304,219.88	1,303,412.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化机械加工	167,627.61	36,713.56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化机械加工	5,004.15	-
包头市金结机械设备制造有	定制化机械加工	-	1,934,123.44

科目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限公司			
合计	-	4,225,823.18	3,889,350.40

公司发出商品系由定制化机械加工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机械加工件多为大批件且单价较高的产品，公司交付给客户时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等流程，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753.99 万元、2,678.55 万元，存货余额下降 1,075.4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末原材料减少 257.5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2015 年公司机械加工业务收到的销售订单减少，公司减少了材料储备所致；

(2) 2015 年末在产品减少 737.2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的下游客户整体钢铁行业不景气，且本期企业主要承接盈利状况较好、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回款速度较快的机械加工项目，项目承接数量较上期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2.91，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是由市场及公司的产销经营计划决定的，具有一定合理性。

3、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金额		2015 年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6,397.77	-	-	146,397.77	-	-
合计	146,397.77	-	-	146,397.77	-	-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金额		2014 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46,397.77	-	-	-	146,397.77
合计	-	146,397.77	-	-	-	146,397.77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 2015 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2015 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5 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该批原材料对外出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5.0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0.00-19.00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5.00	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2.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712,926.04	62,521,535.78	1,718,102.32	2,506,597.33	114,459,161.47
2、2015 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439,000.00	720,204.82	280,000.00	25,709.40	1,464,914.22
(2) 在建工程转入	448,555.86	2,245.78	-	-	450,801.64
3、2015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739,490.35	364,884.01	69,131.71	1,173,506.07
(2) 处置子公司	-	-	-	72,875.55	72,875.5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48,600,481.90	62,504,496.03	1,633,218.31	2,390,299.47	115,128,495.7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0,516,242.05	27,628,858.49	1,207,398.61	1,946,947.08	41,299,446.23
2、2015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362,108.28	6,129,190.97	244,442.40	153,951.68	8,889,693.33
3、2015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448,444.58	80,639.52	62,545.65	591,629.75
(2)处置子公司	-	-	-	56,978.95	56,978.95
4、2015年12月31日	12,878,350.33	33,309,604.88	1,371,201.49	1,981,374.16	49,540,530.86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722,131.57	29,194,891.15	262,016.82	408,925.31	65,587,964.8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196,683.99	34,892,677.29	510,703.71	559,650.25	73,159,715.24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7,661,351.34	61,349,689.23	1,931,302.32	2,247,425.41	113,189,768.30
2、2014年增加金额					
(1)购置	51,574.70	776,454.66	-	259,171.92	1,087,201.28
(2)在建工程转入	-	395,391.89	-	-	395,391.89
3、2014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213,200.00	-	213,200.00
4、2014年12月31日	47,712,926.04	62,521,535.78	1,718,102.32	2,506,597.33	114,459,161.47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8,168,714.19	21,682,652.72	1,016,996.68	1,616,073.13	32,484,436.72
2、2014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347,527.86	5,946,205.77	276,424.38	330,873.95	8,901,031.96
3、2014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	86,022.45	-	86,022.45
4、2014年12月31日	10,516,242.05	27,628,858.49	1,207,398.61	1,946,947.08	41,299,446.23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196,683.99	34,892,677.29	510,703.71	559,650.25	73,159,715.2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492,637.15	39,667,036.51	914,305.64	631,352.28	80,705,331.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重工一厂厂房	2,949,090.70	348,145.16	2,600,945.54
合计	2,949,090.70	348,145.16	2,600,945.5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工一厂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4、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办公软件	5年	-	20.00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9,663,390.36	2,456,240.17	42,119,630.53
2、2015年增加金额			
3、2015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9,663,390.36	2,456,240.17	42,119,630.53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4,962,336.87	691,354.02	5,653,690.89
2、2015年增加金额			
(1)计提	793,267.81	606,982.80	1,400,250.61
3、2015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5,755,604.68	1,298,336.82	7,053,941.50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907,785.68	1,157,903.35	35,065,689.0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701,053.49	1,764,886.15	36,465,939.6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9,663,390.36	1,626,240.17	41,289,630.53
2、2014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830,000.00	830,000.00
3、2014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39,663,390.36	2,456,240.17	42,119,630.53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4,169,069.07	276,413.67	4,445,482.74
2、2014年增加金额			
(1)计提	793,267.80	414,940.35	1,208,208.1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2014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4,962,336.87	691,354.02	5,653,690.89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701,053.49	1,764,886.15	36,465,939.6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494,321.29	1,349,826.50	36,844,147.79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南绕城以南的两块土地（土地权证编号为：包高新国用（2008）第070号、包高新国用（2015）第066号），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69,093.19	3,235,363.99	17,715,575.59	2,657,398.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28.00	529.20	4,536.00	680.40
可抵扣亏损	-	-	2,231,240.28	557,810.07
合计	21,572,621.19	3,235,893.19	19,951,351.87	3,215,889.22

（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权属证明	2015年12月31日资产的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包高新国用（2008）第070号	18,623,846.31	短期借款抵押
办公楼	包房权证开字第480935号	2,828,472.75	短期借款抵押
厂房	包房权证开字第480939号	5,145,310.53	短期借款抵押
厂房	包房权证开字第480940号	8,554,058.64	短期借款抵押
厂房	包房权证开字第480941号	2,756,856.04	短期借款抵押

项目	权属证明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的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厂房	包房权证开字第 480941 号	343,507.60	短期借款抵押
综合楼	包房权证开字第 480942 号	2,571,400.25	短期借款抵押
厂房	包房权证开字第 480943 号	8,146,364.36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应付票据保证金	-	2,700,000.00	应收票据到期解付入保证金账户，因应付票据未到期而使用受限，受限期限未超过 3 个月
合计	-	51,669,816.4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00.00 万元，具体内容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用于购买钢板、圆钢，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中开司佳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兴民、其配偶朱元生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中开司佳保字 001 号】），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16,02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700,000.00	16,02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及金额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700,000.00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7	2016.1.27	300,000.00
武汉江南铁依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220,000.00
扬州宝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200,000.00
天津芦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5.7.27	2016.1.27	170,000.00
合计	-	-	1,59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博野县天宇铜材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900,000.00
北京斯诺堡轴承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670,000.00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5	2015.1.25	650,000.00
张家口利环餐具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600,000.00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570,000.00
合计	-	-	3,39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170,332.87	58.87	60,326,459.42	71.11
1至2年	16,167,753.85	28.69	18,181,789.39	21.43
2至3年	3,210,833.38	5.70	168,471.12	0.20
3年以上	3,800,753.68	6.74	6,163,684.03	7.2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56,349,673.78	100.00	84,840,403.9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采购材料款、设备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全部为未支出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结算情况不甚理想，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无法及时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伟鼎工贸有限公司	3,012,956.43	1-2年	公司资金紧张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3年以上	对方未进行产品质量鉴定，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暂未付款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	1,319,100.00	1-2年	公司资金紧张
	307,600.00	2-3年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1,636,446.68	1-2年	公司资金紧张
张家口利环餐具有限公司	1,690,299.58	1-2年	公司资金紧张
合计	11,266,402.69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包头市伟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619.88	1年以内	材料款	11.40
		3,012,956.43	1-2年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8,905.15	1年以内	材料款	6.1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年以上	设备款	5.86
安徽科雷伯格胶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61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9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1,319,100.00	1-2年		
		307,600.00	2-3年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82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52
		1,636,446.68	1-2年		
合计	-	18,550,064.14	-	-	32.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包头市伟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109.8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03
		5,498,846.63	1-2年		
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557.80	1-2年	材料款	5.30
包头市永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31,637.46	1年以内	材料款	4.75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666.68	1年以内	材料款	4.3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年以上	设备款	3.89
合计	-	24,063,818.37	-	-	28.36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1,825.09	1,939,771.40
1 至 2 年	252,176.59	650,000.00
2 至 3 年	650,000.00	-
3 年以上	-	-
合计	1,274,001.68	2,589,771.4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分别为 258.98 万元、127.40 万元，预收账款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与包头市金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的 135 高炉改造称量漏斗项目，在 2015 年验收完毕，结转收入所致。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00.00	2-3 年	项目暂停, 对方尚未验收
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52,176.59	1-2 年	项目暂停, 对方尚未验收
合计	902,176.59	-	-

(1)公司与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的 65.00 万元预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 具体事由为公司在 2013 年接受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 按照其设计方案为乌海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定制化加工服务, 但由于乌海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在 2014 年底停产, 该项目暂时无法进一步开展所致。

(2)公司与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名下的 25.22 万元预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 具体事由为公司 2014 年接受对方委托, 为其定制生产 13 批定尺机。公司 2014 年产品已经完工, 但对方因项目暂停, 尚未组织验收所致。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挂账原因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2-3 年	项目暂停	51.02
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81.31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46.82
		252,176.59	1-2 年		
包头市迅捷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0.94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43.78	1 年以内	未发货	0.83
包头市东兴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0.3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挂账原因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合计	-	1,274,001.68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挂账原因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包头市金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58.03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2 年	项目暂停	25.15
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617.4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15.31
济南伊瑞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4.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1.20
包头市明晖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	1 年以内	未发货	0.31
合计	-	2,584,771.40	-	-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11,244.47	22,254,585.22	22,031,892.23	3,633,937.46
二、设定提存计划	3,940.30	1,462,191.48	1,466,131.78	-
合计	3,415,184.77	23,716,776.70	23,498,024.01	3,633,937.4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05,393.57	23,664,923.65	23,159,072.75	3,411,244.47
二、设定提存计划	3,396.53	1,425,337.23	1,424,793.46	3,940.30
合计	2,908,790.10	25,090,260.88	24,583,866.21	3,415,184.7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9,477.32	20,699,356.05	20,474,895.91	3,633,937.4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	808,574.98	808,574.98	-
3、社会保险费	1,767.15	671,218.19	672,985.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2.83	545,638.49	547,071.32	-
工伤保险费	143.29	53,850.98	53,994.27	-
生育保险费	191.03	71,728.72	71,919.75	-
4、住房公积金	-	4,242.00	4,24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194.00	71,194.00	-
合计	3,411,244.47	22,254,585.22	22,031,892.23	3,633,937.4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3,867.60	22,230,458.43	21,724,848.71	3,409,477.32
2、职工福利费	-	707,537.79	707,537.79	-
3、社会保险费	1,525.97	638,634.43	638,393.25	1,767.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0.63	521,010.11	520,807.91	1,432.83
工伤保险费	147.67	50,377.49	50,381.87	143.29
生育保险费	147.67	67,246.83	67,203.47	191.03
4、住房公积金	-	30,744.00	30,7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549.00	57,549.00	-
合计	2,905,393.57	23,664,923.65	23,159,072.75	3,411,244.4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82.11	1,347,112.90	1,350,695.01	-
2、失业保险费	358.19	115,078.58	115,436.77	-
合计	3,940.30	1,462,191.48	1,466,131.78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01.18	1,299,714.10	1,299,233.17	3,582.11
2、失业保险费	295.35	125,623.13	125,560.29	358.19
合计	3,396.53	1,425,337.23	1,424,793.46	3,940.3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31,630.42	31,332,38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1,335.90	2,958,256.52
教育费附加	1,500,572.54	1,267,82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6,606.72	1,018,557.09
个人所得税	6,074.71	8,277.54
企业所得税	5,437,692.35	14,838,830.48
水利基金	477,943.56	329,821.10
营业税	85,673.38	69,400.27
契税	235,200.00	235,200.00
房产税	938,199.11	718,446.77
合计	24,310,928.69	52,776,995.64

公司应交税费中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收入确认方法不规范，经审计调整后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引起的补提税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积极沟通，承诺将于2016年度补缴应交税款，且公司已获取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的缴税合法合规证明，所以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税务风险。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0,012.60	43,929,778.38
1至2年	3,929,493.33	112,100.00
2至3年	112,100.00	-
3年以上	7,000.00	61,617,414.80
合计	4,328,605.93	105,659,293.18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4,321,593.33	105,646,752.18
押金	7,000.00	7,000.00
代垫报销款	12.60	-
其他	-	5,541.00
合计	4,328,605.93	105,659,293.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拆借款。其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吕兴民名下的款项为拆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吕兴民	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流动资金拆借	96.79
		3,909,493.33	1-2 年		
杨秀梅	非关联方	112,100.00	2-3 年	流动资金拆借	2.59
罗太轩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暂收款	0.46
包钢建安（集团）利鑫钢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 年以上	押金	0.12
包头市众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3 年以上	押金	0.05
合计	-	4,328,593.33	-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吕兴民	关联方	41,904,237.38	1 年以内	流动资金拆借	97.98
		61,610,414.80	3 年以上		
杨金亮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流动资金拆借	1.89
杨秀梅	非关联方	112,100.00	1-2 年	流动资金拆借	0.1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罗太轩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0.02
包钢建安(集团) 利鑫钢构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 年以上	押金	0.00
合计	-	105,651,752.18	-	-	100.00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8,000,000.00	25,2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73,592.95	-
盈余公积	6,101,642.39	19,448,106.70
未分配利润	14,513,799.15	94,161,78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89,034.49	140,138,119.99

(一) 实收资本

1、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 例%
吕兴民	19,200,000.00	12,000,000.00	-	31,200,000.00	65.00
内蒙古天极 钢门窗股份 有限公司	5,800,000.00	-	5,800,000.00	-	-
朱东生	100,000.00	8,540,000.00	-	8,640,000.00	18.00
宗国利	100,000.00	3,740,000.00	-	3,840,000.00	8.00
齐玲玲	-	2,880,000.00	-	2,880,000.00	6.00
董继艳	-	1,440,000.00	-	1,440,000.00	3.00
合计	25,200,000.00	28,600,000.00	5,8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是由股权转让、股东吕兴民补缴出资、增资扩股等事项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8.59% 的股权以 58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吕兴民。

(2)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由吕兴民以货币资金出

资 1,300 万元，并约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缴足。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东吕兴民以货币资金 600 万元补缴出资完毕。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向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董继艳和齐玲玲等 5 人发行 1,680 万股新股：其中，吕兴民以现金 103 万元认购 20 万股，朱东生以现金 4,398.10 万元认购 854 万股，宗国利以现金 1,926.10 万元认购 374 万股，齐玲玲以现金 1,483.20 万元认购 288 万股，董继艳以现金 741.60 万元认购 144 万股；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其余 6,9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吕兴民	12,200,000.00	7,000,000.00	-	19,200,000.00	76.18
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	-	5,800,000.00	23.02
朱东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40
宗国利	100,000.00	-	-	100,000.00	0.40
合计	18,200,000.00	7,000,000.00	-	25,200,000.0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增加是由吕兴民新增注册资本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由股东吕兴民出资 1,300 万元新增股本，股东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缴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吕兴民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700 万元。

以上涉及公司股东变动及出资情况，详情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	199,073,592.95	-	199,073,592.95
合计	-	199,073,592.95	-	199,073,592.95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是由公司股份改制、增资扩股等事项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55.36 万元，其中 3,12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余额人民币 12,93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20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吕兴民、朱东生、宗国利、董继艳和齐玲玲以 5.15 元/股发行新股 1,680 万股，其中，公司新增股本 1,680 万元，资本公积 6,972.00 万元。

(三) 盈余公积

1、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78,821.04	3,413,975.71	10,887,082.69	1,905,714.06
任意盈余公积	7,008,025.92	1,706,987.85	7,762,156.75	952,857.02
合计	16,386,846.96	5,120,963.56	18,649,239.44	2,858,571.08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是因为股份改制、计提盈余公积所致。具体如下：

(1) 2015 年 9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计后将累计盈余公积 1,864.9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 公司根据母公司 2015 年 6-12 月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27,881.57	3,950,939.47		9,378,821.04
任意盈余公积	5,032,556.19	1,975,469.73		7,008,025.92
合计	10,460,437.76	5,926,409.20		16,386,846.96

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7,194,524.60	63,862,356.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94,524.60	63,862,356.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7,064.42	39,258,577.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3,975.71	-3,950,939.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06,987.85	-1,975,469.73
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调整	-110,704,353.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16,271.95	97,194,524.6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吕兴民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65.00%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包头市鸿昱信息科	500.00	计算机系统软	2012年11月29日-201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技有限责任公司		件开发	年 9 月 6 日持股 60%

2015 年 9 月 6 日, 公司与自然人钱银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向其转让所持鸿昱信息 6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9 日, 鸿昱信息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毕, 且相应的管理权实现转移, 公司对鸿昱信息丧失控制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朱东生	董事长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 18%
2	宗国利	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持股比例 8%
3	齐玲玲	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持股比例 6%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兴民持有其 93.78% 的股权	911502002398022753
2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兴民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不适用
3	包钢综企(集团)劲锋工程修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兴民曾持有其 28.77% 股份, 2014 年 7 月 25 日已注销	不适用
4	香港天德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东生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不适用
5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兴民曾持有新源天然气 20% 的股权	55811211-6
6	董继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 3% 的股权	不适用
7	王石波	董事	不适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8	张春梅	监事	不适用
9	刘敏	职工监事	不适用
10	赵成谦	财务总监	不适用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极钢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2002398022753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吕兴民
注册资本	1,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钢门窗生产、销售、门窗附件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6 日

2)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130541R
住所	新加坡 (189721) 桥门东#14-3, 滨海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一般普通贸易 (包括一般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备注	2015 年 8 月 27 日, 吕兴民将其持有新加坡佳隆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钢。

3) 包钢综企 (集团) 劲锋工程修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钢综企 (集团) 劲锋工程修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2031001949
住所	包钢炼铁厂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吕兴民
注册资本	叁佰以是陆万陆仟元整
主营业务	设备安装、检修及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备注	2014 年 7 月 25 日已注销

4) 香港天德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天德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820556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钢
注册资本	HKD 10000.00
主营业务	一般普通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备注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朱东生将其持有香港天德泰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钢。

5)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558112116R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南绕城以南
法定代表人	刘闯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加液站项目工程的投资建设；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60 年 07 月 05 日
备注	2016 年 1 月 12 日，吕兴民将新源天然气 2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丰，并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定制化机械加工	1,028,170.40	0.69	1,129,273.25	0.49
香港天泰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定制化机械加工	-	-	390,955.10	0.17
合计	-	1,028,170.40	0.69	1,520,228.35	0.66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新加坡佳隆、香港天泰德之托，为其生产定制机械加工产品。由于此类属于订制类业务，因此毛利率的差异与技术开发细节、交易双方市场地位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公司向关联方新加坡佳隆、香港天泰德销售的同类业务与第三方销售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销售的关联方新加坡佳隆、香港天泰德等定制化产品因区域差异其制作标准更高，产品的利润空间更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第三方的平均毛利率（%）
2015 年度	新加坡佳隆	定制化机械加工	1,028,170.40	615,556.52	40.13	26.45
合计			1,028,170.40	615,556.52	40.13	26.45
2014 年度	新加坡佳隆	定制化机械加工	1,129,273.25	471,883.54	58.21	19.99
	香港天泰德	定制化机械加工	390,955.10	176,943.76	54.74	
合计			1,520,228.35	648,827.30	57.32	19.99

（2）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土地	180,000.00	180,0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同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坐落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南绕城公路南侧的部分土地租赁给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为 17.644 亩，租金价格为 1.02 元/亩/年。该处土地的第三方同类地段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0.965 元/亩/年，与公司出租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别，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对应	担保合同是否解除
吕兴民、朱元生	15,00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2015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 借款合同，本金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否
吕兴民、朱元生	15,00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2015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 借款合同，本金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否
吕兴民、朱元生	15,00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2015 年中开司佳借字 001 号】 借款合同，本金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	35,506.85
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	35,506.8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向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的款项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垫付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吕兴民	103,514,652.18	2,194,841.15	101,520,000.00	4,189,493.33	借款
合计	103,514,652.18	2,194,841.15	101,520,000.00	4,189,493.33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吕兴民	118,123,349.64	51,954,189.49	66,562,886.95	103,514,652.18	借款
合计	118,123,349.64	51,954,189.49	66,562,886.95	103,514,652.18	

公司报告期内与吕兴民的借款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用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的资金未计算利息，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吕兴民的借款共计 418.95 万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吕兴民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	405,000.00	810,000.00	243,000.00
新加坡佳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	-	400,917.74	20,045.89
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8,789.00	-	-	-
合计	1,358,789.00	405,000.00	1,210,917.74	263,045.89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	33,849.86	134,400.00	12,295.89
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676.24	-	-	-
合计	272,076.24	33,849.86	134,400.00	12,295.89

①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3.4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发生背景为：2012 年 12 月 19 日，关联方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借款 16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收回。自该款项拆借之日起，公司均按照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款的利息（累计金额为 13.44 万元），该利息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回。

②包头市鸿昱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3.7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该款项性质为：鸿昱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代垫代付

的社保款。

鸿昱信息曾为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方。2015年9月，公司将持有鸿昱信息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5年9月9日，鸿昱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相应的管理权实现转移，公司丧失其控制权，所以鸿昱信息不再为公司子公司。根据2015年1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之“二、自查内容”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指的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包括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所以公司曾为鸿昱信息代付社保形成的款项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吕兴民	4,189,493.33	103,514,652.18
合计	4,189,493.33	103,514,652.18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订立的销售、借款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均以市场价进行，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吕兴民借入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周转流动资金，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吕兴民已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其两年（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3.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至 10% 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包头市佳隆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36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经评估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40,578.6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5,382.4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4,523.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4,523.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6,055.3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0,859.14万元，增值4,803.78万元，增值率29.92%。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和发放股利的情形。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7,349.16	5,674,270.39
负债总额	1,825,552.39	2,353,702.68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3,231,796.77	3,320,567.7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3,931.64	2,205,128.24
利润总额	-118,361.25	-435,019.50
净利润	-88,770.94	-327,348.13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市场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及其下游的钢铁等行业目前受到市场的影响，处于行业低谷期，需求不断萎缩，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关行业虽然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是，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开发新的客户，增强自身在目前的行业环境下的生产能力。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发生变化，而公司没有及时开拓业务，公司运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受到行业情况、运输成本及宇亚股份产品特殊性的限制，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寻找新客户，增加公司客户的数量，尽力减少对钢联股份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加工、金属包装、彩涂板等，其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但是，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市场不景气，客户资金用度紧张，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时相应周期延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12.47 万元、20,074.11 万元，若期后应收账款结算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千峰电力分公司尚欠付公司货款累计 236.98 万元。公司多次向其催要，但该公司一直未予付讫。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乌海万腾千峰电力分公司向宇亚股份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并判令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立案。关于该笔款项，公司已经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76.73 万元，若该笔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少利润总额 160.25 万元）。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中将加强项目的应收回款管理，着重发展项目周期短、回款速度快的项目，同时公司已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缩短销售回款周期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公司主要资产资质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该房产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根据包头市及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的上述情况原则上免于处罚。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协助公司积极开展相关证书的办理工作。如果相关证照无法取得，则公司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的主管机关沟通，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房屋所有

权证的相关工作。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18.12 万元、14,878.42 万元，均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2.71 万元、3,511.12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26,644.84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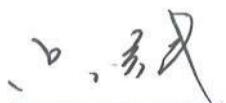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吕兴民



朱东生



宗国利



董继艳



王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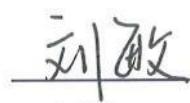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齐玲玲



张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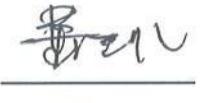


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宗国利



董继艳



赵成谦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杨竞

杨 竞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

吴燕

郝守超

郝守超

晁威

晁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鹤江

经办律师 刘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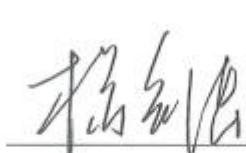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



郭晓婧



2016年7月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献一

郭献一

李霞

李霞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